

股票简称：永安行

股票代码：60377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20年11月20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223），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或“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要求的对象进行披露。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7.0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7.45 亿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共享出行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研发、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平台服务。发行人与杭州金通、中路股份等公共自行车服务商，以及哈啰出行、美团单车等共享单车运营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目前，发行人经营的共享出行设备主要为有桩的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助力车，而哈啰出行、美团单车等竞争对手主要经营无桩的共享单车等。有桩共享出行系统有指定的停车站点，每个站点设

有若干固定的智能停车架，有桩有序，便于管理。该服务被政府积极鼓励和广泛采购，目前在我国广大的市、县实现较好的渗透。无桩共享单车的停车点相对自由，但对用户规范停车的要求较高，给城市管理者带来的管理难度较大，目前主要活跃于一二线城市并面临一定的监管。虽然发行人已对多种共享出行工具进行布局，建设一体化的共享出行平台，但倘若未来无桩共享单车等的市场需求提升、主要竞争对手加大投入等，则会导致发行人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2）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上述采购价格预计伴随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可能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业务扩张过程中的区域壁垒风险

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业务和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均存在一定的区域壁垒。对于政府付费下的公共自行车业务，若某一城市或区县已与竞争对手开展合作而建设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则出于系统兼容性等角度考虑，在系统续期或扩建时，政府仍会倾向于选用同一供应商进行建设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区域性的先发优势和排他性。对于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如果已有共享出行运营商在当地深入布局并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培育了较好的用户使用习惯。出于用户的使用惯性和先发企业的区域性品牌效应，也会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区域壁垒。

虽然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布局，占据了相当数量地区的项目资源，但若公司意图打入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区域，或进入区域壁垒较高的区域时，也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和快速发展带来挑战和不确定性。

（4）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未来演化方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共享出行是近年来新兴起的交通出行模式，因其经济便捷、绿色环保等优点，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针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领域，共享出行存在着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

模式和用户付费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模式。前种模式属于政府提供的基础民生服务，后种模式是对公共出行系统的有益商业化补充，两种模式各有侧重，互益互补。发行人于两种模式均进行了积极的布局，在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其中，共享助力车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多元化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伴随着行业快速发展，政府对共享出行方式的支持力度、广大市民对不同出行方式偏好的变化都会影响不同共享出行模式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结构。倘若发行人不能始终适应市场的变化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5）物业租赁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 19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053.7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8,474.22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 5,489.83 平方米（占比为 29.72%）；用作生产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9,838.83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7,33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车间，该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批复并由其予以收储，故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产权证书；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6,639.41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1.24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13,114.55 平方米。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了共计 11,655.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

上述房产租赁中，针对生产用途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已新取得土地（土地使用面积 61,077 平方米），未来用于替代生产用途瑕疵租赁房产，待该处土地上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其他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共自行车运营所在地的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基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需要，该单位或该单位协调相关物业提供方向发行人及/或其在本地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下列场所作为运营公共自行车项目的配套设施供其使用，使

用期限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期限一致。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孙继胜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中小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预期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租赁物业因产权纠纷无法继续使用，或是出现矛盾、纠纷，短期内可能使得发行人部分区域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等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0〕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20〕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2020〕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

除此外，公司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之前为 16%），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 10%。

据此，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系统销售模式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业务，目前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主要购买者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共享出行系统的建设和投放也还有赖于政府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共享出行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交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近年来，共享出行工具由于其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国家各级政策积极支持，投资力度、项目数量等逐年高速增长；但考虑到其亦存在受天气影响大、出行距离和出行速度有限的局限性，未来是否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3）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行业经营的风险

共享出行行业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无序的车辆投放及运营会引发乱停乱放、僵尸车等弊病，很大程度影响了市容市貌和市民正常出行交通。因此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

监管规定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当下各地政府的监管主要集中在配额管理和有序停放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对共享设备的投放实行总量控制及配额管理，运营商需具备成熟经营管理能力才获准投放；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针对乱停乱放问题出台监管措施，部分运营商通过定点借还车或定区借还车来避免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市貌。发行人始终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最大程度上避免引发乱停乱放、僵尸车等问题，得到了经营所在地政府的认可。然而，监管政策会伴随行业发展和技术成熟而相应变化，倘若发行人不能适应等监管政策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实施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的收益率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仍具有产生收益的时间不确定、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若市场趋势发生变化或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从而使得共享助力车的每订单收费、单车每日骑行次数等核心指标不及预期，募投项目的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会对对公司的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6、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 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确定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在实施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下，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7）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8）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可转债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8、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①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6,000,000 股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2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400,0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4,4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32,9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96,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580,000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86,13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503,400.00 元。

②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股份回购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 额合计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3,350.34	74.73	50,056.30	6.84%
2018年	3,589.65	3,063.16	11,935.22	55.74%
2017年	6,720.00	-	51,644.91	13.0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6,797.88
最近三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78%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注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均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3：公司 2019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上表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金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为 5,599.2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14.78%，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48.62%。

9、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永安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A、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

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2021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③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648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④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8,758.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⑤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6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假设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假设保持不变、上升 5% 和上升 1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⑦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⑧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

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7 月 1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87,580,000	187,580,000	237,833,968
假设 1：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00,563,028.19	500,563,028.19	500,563,0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879,332.05	111,879,332.05	111,879,3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2.69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9	2.1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0.47
假设 2：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5,591,179.60	551,870,738.58	551,870,73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7,473,298.65	123,346,963.59	123,346,96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2	2.96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2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2	0.52
假设 3：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0,619,331.01	605,681,264.11	605,681,2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067,265.26	135,373,991.78	135,373,99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3.25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	2.5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7	0.5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B、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C、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服务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服务产品结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①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D、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公共出行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特点、运营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②技术储备

公司在共享出行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较强的技术积累，在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并布局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被认定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量17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7项。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充足，公司在持续研发过程中不断强化技术深度，在物联网存储芯片、氢能源助力车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提高未来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依托上述技术优势，为系统的不断革新升级、业务开拓与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③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围绕“共享出行平台”核心业务，依托已有公共自行车业务的优势资源，开展共享助力车业务的推广。不同于一二线城市中单个城市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作为公司目标市场的三四线市县拥有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和较好的经营回报率，公司通过传

统业务的长期经营，已在该等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目前，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 300 个县市，其中有约 120 个市、县由公司成立分/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这些用户流量和线下站点资源以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资源为共享助力车项目实施带来了独特优势。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培养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当地 APP 用户群体可以快速迁移转化，强化永安行在当地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已布局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地区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团队，部分设立有运营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实施推广和后续运营管理。共享助力车业务可以同传统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壁垒优势。

共享助力车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政府对无序投放、恶性竞争较为敏感，要求企业有较强的运营管理水平以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服务，避免造成混乱而影响市容。永安行坚持产品合规投放、以优先满足当地政府和百姓需求为产品设计和运营方案的出发点，采取“固定站点停放”及“临时锁车”辅助的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受各地政府欢迎。公司和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信任关系，在当地有良好的信用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E、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签署补充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签署补充承诺。”

10、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概况.....	3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41
四、发行费用.....	41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42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2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46
二、财务风险.....	49
三、管理风险.....	51
四、政策风险.....	52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54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54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5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83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10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3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34
十、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4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34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45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6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同业竞争.....	157
二、关联交易.....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7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94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4
四、资本性支出.....	237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37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5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5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52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6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6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2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4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5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2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8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4
一、备查文件.....	284
二、查询地点.....	284
三、查阅时间.....	284
四、查阅网站.....	284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648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A股可转债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近一期	2020年1-6月
元	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常州远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鑫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福弘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安行低碳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科新金卡	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
上海龄稷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安行智慧科技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永安行	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永安行	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平市永安行共享单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小安科技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胜安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盛安科技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安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速风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小安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景行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安网约车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安行百货食品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金坛久安	常州金坛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银杉	威海银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运营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桂林永安	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永泰	张家港永泰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永安	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苏州自由运动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布市	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永科	淮南永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低碳	安徽永安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永安行	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开曼	Youon (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永安电子锁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安庆盛安科技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行文旅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永安行智能	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永安英国	Youon Technology (UK) Co.,Ltd

HB Corporation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Hero Youon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LoMaRe	Lom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哈啰出行	共享出行服务运营商，旗下有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业务。运营主体为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等
美团单车	是美团点评收购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后在其基础上组建的共享出行服务品牌，旗下有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业务
杭州金通中路股份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提供商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永久牌”自行车，旗下亦经营公共自行车业务

二、专业释义

共享出行	提供非独占式交通出行资源使用权服务的行业，广义上包括了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
公共自行车	狭义上指由政府等公共部门付费投资的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包括系统销售及系统运营服务等模式。
新一代公共自行车	公共自行车的升级产品，带有电子卡并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实现有桩有序停放，又能够通过手机随借随还。
共享单车	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运营企业投放的分时租赁营运非机动车，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
共享助力自行车	也称共享助力车，是指由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25公里及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永安行的共享助力自行车还带有电子卡可与智能停车架进行通讯从而实现有序投放。
电子围栏	无桩共享单车为应对乱停乱放问题，采用卫星导航、基站通讯、

	<p>蓝牙传感等技术，实时监测、定位、追踪车辆运行轨迹，使得用户只可在运营商APP指定的区域内扫码开锁或停车归还无桩共享单车。</p>
临时锁车	<p>发行人为方便用户出行而推出的允许临时在固定停车点之外的区域临时落锁停车的功能。</p>
物联网存储芯片	<p>物联网指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物联网存储芯片即用于上述特定目的的存储式芯片</p>
智能停车架	<p>智能停车架太阳能发电并带有自动感应功能的一种停放两轮车的装置。</p>
系统销售业务	<p>系统销售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即公司仅负责系统开发和建设，而后续运营交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负责，公司通过销售系统取得收入。</p>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p>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建设和后续服务期内的运营，公司于运营服务期内，持续收入运营服务费用。</p>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p>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用户收取共享出行设备使用费用。</p>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8.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8,7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邮政编码：21302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行

股票代码：603776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9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 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万元,发行数量为8,864,8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4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23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如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

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 (含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8,64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 (1,000元), 上限为1,000手 (100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安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76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762手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8,64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648万元（含88,6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	73,648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88,648	88,648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出现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该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除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债券发行人（即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7）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647.89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1.89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130.19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12.99
信息披露费用	113.21
合计	1,647.89

注 1：上述金额费用不含税；

注 2：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11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23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11 月 24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1 月 2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1 月 2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11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11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联系人：董萍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江汉北路 400 号

电话：0519-8128 2003

传真：0519-8118 67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赵欢、杨光

项目协办人：冷小茂

项目组成员：黄捷宁、雷仁光、李先腾、左天佑、俞乾伟、陈彬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胡基、钱珍、黄珏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电话：021-6043 5000

传真：021-6043 503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支彩琴、舒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王婷亚、陈思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六) 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谢静、卜平、鲁玮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七)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共享出行行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研发、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平台服务。发行人与杭州金通、中路股份等公共自行车服务商，以及哈啰出行、美团单车等共享单车运营商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目前，发行人经营的共享出行设备主要为有桩的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助力车，而哈啰出行、美团单车等竞争对手主要经营无桩的共享单车等。有桩共享出行系统有指定的停车站点，每个站点设有若干固定的智能停车架，有桩有序，便于管理。该服务被政府积极鼓励和广泛采购，目前在我国广大的市、县实现较好的渗透。无桩共享单车的停车点相对自由，但对用户规范停车的要求较高，给城市管理者带来的管理难度较大，目前主要活跃于一二线城市并面临一定的监管。虽然发行人已对多种共享出行工具进行布局，建设一体化的共享出行平台，但倘若未来无桩共享单车等的市场需求提升、主要竞争对手加大投入等，则会导致发行人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二）物价大幅上升导致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并一般在合同期内分批较为均匀地收取系统运营服务款项；然而，由于系统运营服务涉及到大量的调度、管理、监控、维修、维护等工作，需在运营期内持续发生材料和人工采购。上述采购价格预计伴随我国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化可能呈波动趋势，从而会对公司已有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后期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倘若未来各种材料价格剧烈增长，或人员工资水平出现大幅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系统运营服务类项目的成本随之大幅上升，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对公司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务扩张过程中的区域壁垒风险

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业务和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均存在一定的区域壁垒。对于政府付费下的公共自行车业务，若某一城市或区县已与竞争对手开展合作而建

设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则出于系统兼容性等角度考虑，在系统续期或扩建时，政府仍会倾向于选用同一供应商进行建设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区域性的先发优势和排他性。对于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如果已有共享出行运营商在当地深入布局并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培育了较好的用户使用习惯。出于用户的使用惯性和先发企业的区域性品牌效应，也会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区域壁垒。

虽然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布局，占据了相当数量地区的项目资源，但若公司意图打入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区域，或进入区域壁垒较高的区域时，也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和快速发展带来挑战和不确定性。

（四）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未来演化方向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共享出行是近年来新兴起的交通出行模式，因其经济便捷、绿色环保等优点，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针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领域，共享出行存在着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模式和用户付费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模式。前种模式属于政府提供的基础民生服务，后种模式是对公共出行系统的有益商业化补充，两种模式各有侧重，互益互补。发行人于两种模式均进行了积极的布局，在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其中，共享助力车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多元化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然而，伴随着行业快速发展，政府对共享出行方式的支持力度、广大市民对不同出行方式偏好的变化都会影响不同共享出行模式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结构。倘若发行人不能始终适应市场的变化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五）物业租赁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 19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053.7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用作办公用途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8,474.22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 5,489.83 平方米（占比为 29.72%）；用作生产用途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9,838.83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7,334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车间，该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批复并由其予以收储，故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应产权证书；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6,639.41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1.24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的合计 13,114.55 平方米。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了共计 11,655.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

上述房产租赁中，针对生产用途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已新取得土地（土地使用面积 61,077 平方米），未来用于替代生产用途瑕疵租赁房产，待该处土地上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其他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共自行车运营所在地的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基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需要，该单位或该单位协调相关物业提供方向发行人及/或其在本地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下列场所作为运营公共自行车项目的配套设施供其使用，使用期限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期限一致。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已就以上风险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孙继胜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中小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预期上述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可能导致受到经济损失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租赁物业因产权纠纷无法继续使用，或是出现矛盾、纠纷，短期内可能使得发行人部分区域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等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共享出行业务受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尤其是 2020 年一季度，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居民出行需求下降明显，公司共享出行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尽管疫情高峰已经过去，全国各地接连解除封锁，但是仍不排除疫情出现二次爆发的可能，届时可能对公司的共享出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二、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96%、7.33%和20.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2.29%、6.72%和4.53%。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存在可能因未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增加而导致净资产增加、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亦使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持续融资能力的风险

共享助力车等项目的建设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最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26,980.00万元、20,480.00万元、31,000.00万元及0万元，是否具备持续的持续融资能力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速度的关键因素。

（三）应收账款回收滞后的风险

公司系统销售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或政府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资金来源一般为财政拨款，需要在政府的财政资金、财政预算的范围内列支，遵循规定的审批程序、付款程序等；同时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属城市公用设施及民生工程，相关建设进度可能随各站点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城市规划安排、居民反馈信息等随时调整，项目建成后通常需要试运营一段时间，对系统稳定性和运营效果进行测试，从而项目验收时间、回款周期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公司目标地区的政府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将使政府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等受到负面的冲击；或若政府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站点建设规划、管理制度、采购政策、付款政策、结算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相关项目的验收、结算进度延迟，回款滞后等，给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等带来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从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主要的三种业务模式有所不同：最近三年及一期，系统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6.77%、33.19%、40.67%和 34.16%，有一定波动，主要受不同政府采购项目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系统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3%、29.53%、27.97%和 33.44%，保持相对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3%、18.96%和-0.44%，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因该板块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运营尚未达到稳定期。

综上，随着公共自行车、共享出行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时间的增加、前期已完成项目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未来整体销售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五）现金流管理风险

公司在共享出行领域相关的承揽、开发、生产、运营等业务环节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前期营运资金投入。最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94.87 万元、29,712.64 万元、39,213.66 万元及 16,572.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054.52 万元、-11,644.69 万元、-49,479.28 万元及-19,889.12 万元，均为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上述运营资金的投入将随之增大，公司的现金流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如果公司资金筹划不当，或是不能以适当的融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实现扩张的计划以及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负面影响。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178,435.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97%，占比较大。未来随着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其公允价值可能继续变动并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人才不能持续保留和扩充的风险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经营过程中，项目开发承揽、采购、运维管理、技术开发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人士。发行人研发、运营和管理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和岗位需要经验积累，方能真正满足本行业的要求。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优秀人才需求将快速增加，若人才出现较大规模流动，尤其是经验丰富和掌握行业核心技能的人才流失，将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二）技术更新换代、技术失密或未来潜在可能的技术纠纷导致的风险

现代的共享出行系统是融合了当代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工程技术等多种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应用体系，涉及智能一体化软件系统的开发、各种软硬件的集成、设备信息的传输等一系列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环节，要求实现租还、查询、管理、结算、监控、调度等流程的智能化管理以及全数字化实时监控，并且运营商需要具备丰富的共享出行平台系统管理、运营调度等相关经验和能力。同时，系统还需要良好的兼容性和功能扩展，方便消费者使用。公司目前的技术尚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但科技发展和更新换代日新月异，未来对共享出行系统在设备路径准确定位、调度功能优化、自动化以及增值业务功能扩展等方面可能有更多的要求，并会在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信号传输持续性等方面有更高的标准，以及随着公司管理的城市、共享出行设备数量逐年快速增加，对公司管理、调度乃至跨区域协调的能力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因此如公司不能紧跟新科技的发展持续开发新产品、集成新功能，并不断地提升运营调度水平、增加客户粘性，现有的技术、产品等将可能存在落后、缺乏市场竞争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同时，公司目前的综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若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软件等出现泄密，被主要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获取，从而开发与公司系统相类似的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一部分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降低，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近年来我国共享出行需求迅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

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其主要的业务流程，如安装、施工、运营等均需在不同地区的现场进行。同时，公司会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在当地设立运营子公司或分公司，招聘人员开展运营，伴随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该类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快速增长。尽管公司对于异地开展的业务流程均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定和内控制度，并指导和培训各地员工按照既定流程规范操作，但是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地理分布的分散仍较大地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并且随着公司进入越来越多的区域市场，各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出行习惯的不同对公司共享出行系统的开发和运营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和挑战。如果随着未来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在经营中不能持续提高统筹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驾驭经营风险能力，或是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共享出行系统稳定性、服务质量和安全性带来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0〕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20〕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2020〕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

除此外，公司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之前为 16%），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 10%。

据此，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支持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系统销售模式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公共自行车业务，目前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主要购买者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共享出行系统的建设和投放也还有赖于政府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共享出行行业的发展，以及该行业可能达到的市场容量、区域覆盖度、市民接受程度，仍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这一交通形式的态度以及支持力度。

近年来，共享出行工具由于其低碳环保、高性价比、灵活方便等特性，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国家各级政策积极支持，投资力度、项目数量等逐年高速增长；但考虑到其亦存在受天气影响大、出行距离和出行速度有限的局限性，未来是否可能出现更加经济的替代公共交通形式、各级政府的支持力度是否会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政府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影响行业经营的风险

共享出行行业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无序的车辆投放及运营会引发乱停乱放、僵尸车

等弊病，很大程度影响了市容市貌和市民正常出行交通。因此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监管规定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当下各地政府的监管主要集中在配额管理和有序停放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对共享设备的投放实行总量控制及配额式管理，运营商需具备成熟经营管理能力才获准投放；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针对乱停乱放问题出台监管措施，部分运营商通过定点借还车或定区借还车来避免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市貌。发行人始终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最大程度上避免引发乱停乱放、僵尸车等问题，得到了经营所在地政府的认可。然而，监管政策会伴随行业发展和技术成熟而相应变化，倘若发行人不能适应该等监管政策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实施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的收益率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仍具有产生收益的时间不确定、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若市场趋势发生变化或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从而使得共享助力车的每订单收费、单车每日骑行次数等核心指标不及预期，募投项目的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会对对公司的经营表现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

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

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确定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在实施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下，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七）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

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八）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87,58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68,263	36.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11,737	63.98
股份总数	187,580,00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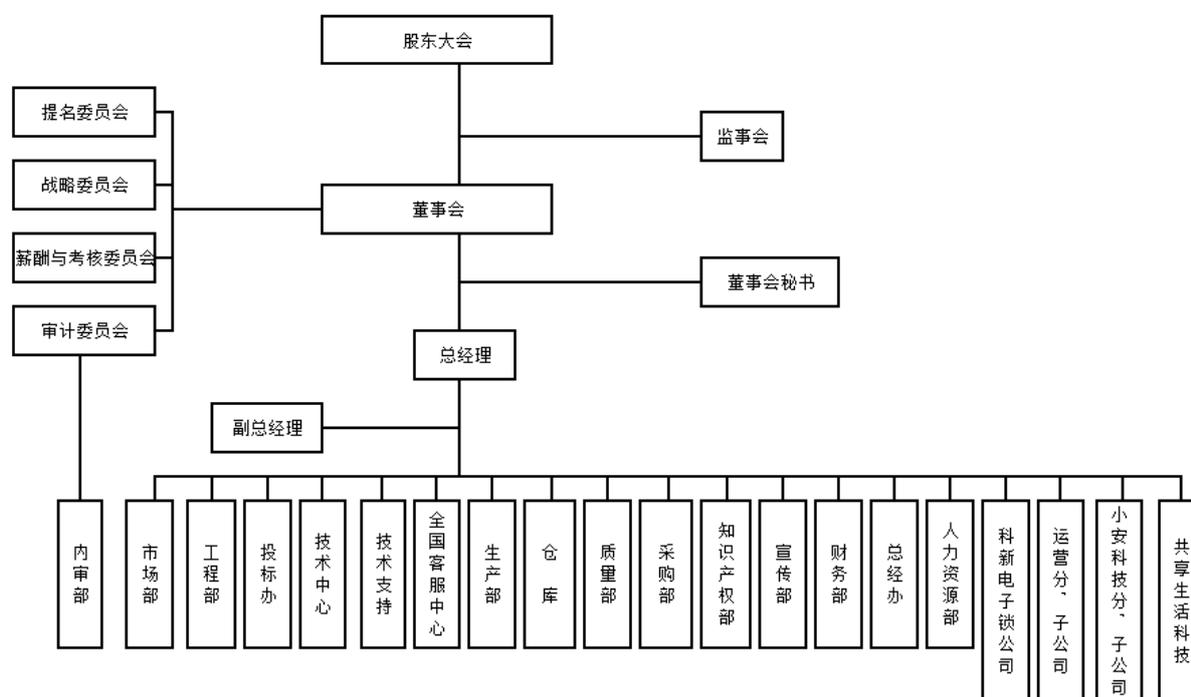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孙继胜	66,166,743	35.27	65,536,143	9,613,947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00	8.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陶安平	9,242,853	4.93	0	无	境外自然人
4	黄得云	8,179,486	4.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5	索军	6,819,01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6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6,632	2.41	0	无	其他
7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2,120	1.08	2,032,120	无	其他
8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19	0.77	0	无	其他
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0,000	0.77	0	无	其他
10	陆峰	1,100,0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孙继胜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合计8,079,473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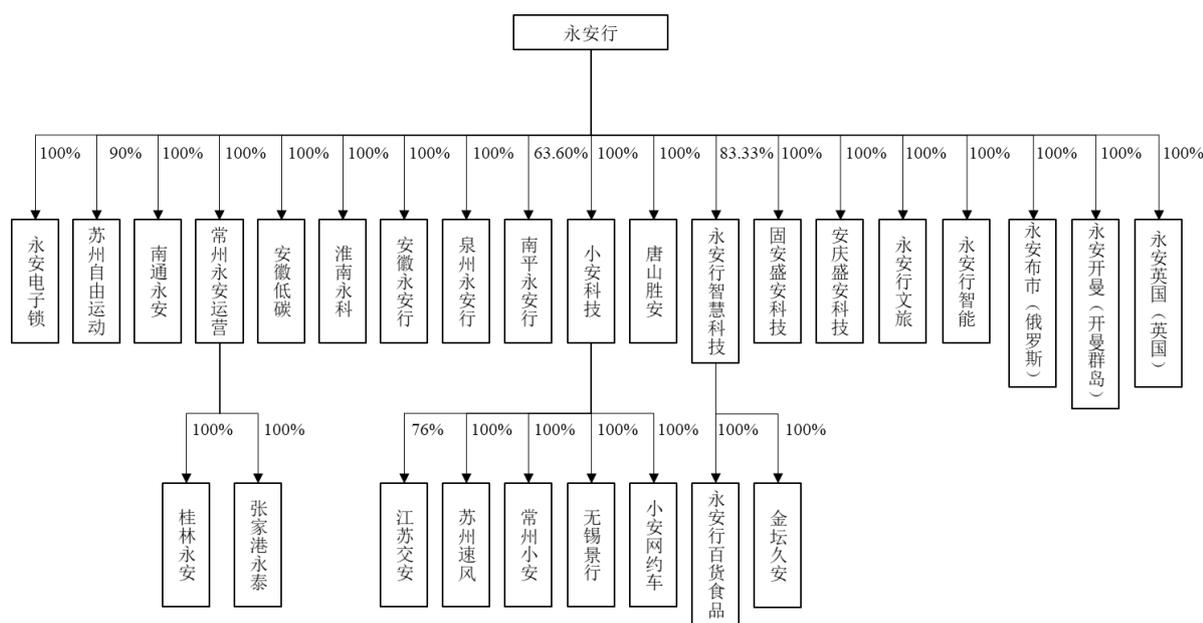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重要权益投资外，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包括 Hero Youon、LoMaRe、HB Corporation、永安行低碳、威海银杉及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

1、苏州自由运动

苏州自由运动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561780852H，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继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公共交通设备的研发、公共交通设备系统运行管理服务、公共交通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苏州自由运动 90% 的股权。苏州自由运动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5.65
净资产额	638.0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57.98
净利润	15.21

2、南通永安

南通永安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585588734W，住所为南通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得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服务外包、集成、安装、调试、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南通永安 100% 的股权。南通永安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9.87
净资产额	877.0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5.68
净利润	82.51

3、常州永安运营

常州永安运营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763769014，住所为常州市黄河东路 89 号 10 楼 108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与公共自行车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服装、日用品销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常州永安运营 100% 的股权。常州永安运营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44.99
净资产额	3,644.6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239.21
净利润	67.13

4、安徽低碳

安徽低碳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3MA2MT49W94，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黄得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研发；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企业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游览景区管理；住宿服务；健身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生产、租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日用百货零售，销售纺织品、鞋帽、服装、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安徽低碳100%的股权。安徽低碳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85.32
净资产额	887.2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664.23
净利润	558.28

5、淮南永科

淮南永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MA2MWRH23U,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泉街道中化国际城 A 区 4 栋 111、211,法定代表人为黄得云,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智能交通设施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修,运营服务管理;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洗车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不含快递),建筑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食品、保健用品的网上销售,保洁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淮南永科 100% 的股权。淮南永科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3.42
净资产额	672.9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65.20
净利润	311.94

6、安徽永安行

安徽永安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2N98P01U,住所为六安市火车站以东、站前路以南国际轻工城 1#楼 1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低碳产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交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应用及管理;户外活动、体育活动、公关活动、企业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人工智能及虚拟环境产品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的销售;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箱包、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化妆品、办公文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安徽永安行 100% 的股权。安徽永安行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9.68
净资产额	255.7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7.50
净利润	49.04

7、泉州永安行

泉州永安行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3MA2YJJU83J，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科技园南安电商园大厦 907-2，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泉州永安行 100% 的股权。泉州永安行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3.55
净资产额	-252.0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56.5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86.27

8、南平永安行

南平永安行成立于2017年10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02MA2YN0PM6F，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路39号（江南，中央美地）3、5幢-1层5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信息技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环保科技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健身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日用百货、纺织品、鞋帽、服装、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零售；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南平永安行63.60%的股权。南平永安行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52
净资产额	-227.0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2.63
净利润	-153.88

9、小安科技

小安科技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TA8EP5W，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清华，注册资本为1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的开发、销售、租赁和服务；互联网信息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道路客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汽车零部件、智能交通系统、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小安科技 100% 的股权。小安科技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89.96
净资产额	1,471.3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39.10
净利润	-86.85

10、唐山胜安

唐山胜安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4MA0CEDCW81，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唐家庄震兴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 卡读写机的开发、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唐山胜安 100% 的股权。唐山胜安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1
净资产额	-29.0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01

11、永安行智慧科技

永安行智慧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XREH96R，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安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移动互联网络、物联网、移动通讯、云计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厨具、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摄影摄像器材、广播影视设备、农产品、电子门锁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设备、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的销售及网上贸易代理；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食品加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票务代理；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民宿旅游项目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民宿策划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养老服务；非医疗性康复服务；养老服务信息咨询；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安行智慧科技 83.33% 的股权。永安行智慧科技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36
净资产额	-6.8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89
净利润	-6.81

12、固安盛安科技

固安盛安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2MA0D7H8W6H，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昌街北侧凤凰城小区 15-1-115 室 26 门店，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固安盛安科技 100% 的股权。固安盛安科技尚未实际经营，无近一年财务数据。

13、永安电子锁

永安电子锁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08131172C，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8 号 3 号厂房第 5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门锁系统、五金件、IC 卡及其应用设备、软件的生产 and 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安电子锁 100% 的股权。永安电子锁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39.49
净资产额	1,027.4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101.16
净利润	695.56

14、安庆盛安科技

安庆盛安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11MA2UGED062，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 188 号市筑梦新区 A7 号楼 5 楼 506、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 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安庆盛安科技 100% 的股权。安庆盛安科技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5、永安行文旅

永安行文旅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215TC20C，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燕，注册资本为 9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娱乐活动；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品花卉销售；游乐园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安行文旅 100%的股权。永安行文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6、永安行智能

永安行智能成立于2020年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229A99XB，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自行车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助动车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

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安行智能 100% 的股权。永安行智能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7、桂林永安

桂林永安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永安运营的子公司。桂林永安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3003217992392，住所为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 D-12 地块软件大厦 3 楼 D 区 D-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得云，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永安运营持有桂林永安 100% 的股权。桂林永安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9.68
净资产额	442.1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6.23
净利润	-82.79

18、张家港永泰

张家港永泰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永安运营的子公司。张家港永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1MD5U393，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西侧暨阳湖欢乐世界，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管理；公共自行车管理、维修、保养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永安运营持有张家港永泰 100% 股权，张家港永泰

系由常州永安运营于 2020 年 7 月收购而来。张家港永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98
净资产额	119.6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8.40
净利润	23.37

19、江苏交安

江苏交安为发行人子公司小安科技的子公司。江苏交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2MA1WHY7Y6T，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 1-2 号第 4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品三，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及电池研发、销售；电动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智能交通系统、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小安科技持有江苏交安 76% 的股权。江苏交安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9.67
净资产额	1,863.4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6.58
净利润	-80.65

20、苏州速风

苏州速风为发行人子公司小安科技的子公司。苏州速风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MA1WP6QQ99，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 2 号楼 4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的开发、销售、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汽车零部件、智能交通系统、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小安科技持有苏州速风 100% 的股权。苏州速风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75.17
净资产额	-60.5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3.68
净利润	-43.20

21、常州小安

常州小安为发行人子公司小安科技的子公司。常州小安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XGDED73，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清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车辆调度；机动车维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非机动车维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小安科技持有常州小安 100% 的股权。常州小安近一年

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4.23
净资产额	285.9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15.77
净利润	290.97

22、无锡景行

无锡景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小安科技的子公司。无锡景行成立于2019年4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MA1Y7F0C7K，住所为无锡市梁青路19号附楼205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清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的开发、销售、租赁和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道路客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的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汽车零部件、智能交通系统、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小安科技持有无锡景行100%的股权。无锡景行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29
净资产额	1.72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62
净利润	1.72

23、小安网约车

小安网约车为发行人子公司小安科技的子公司。小安网约车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YUC6A60，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小安科技持有小安网约车 100% 的股权。小安网约车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2.88
净资产额	-91.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4.66
净利润	-91.00

24、永安行百货食品

永安行百货食品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智慧科技的子公司。永安行百货食品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YXADY8K，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厨具、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摄影摄像器材、广播影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产品、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的销售及网上贸易代理；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食品加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永安行智慧科技持有永安行百货食品 100% 的股权。常州百货食品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84
净资产额	-17.1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7.23
净利润	-17.16

25、金坛久安

金坛久安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安行智慧科技的子公司。金坛久安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2AXMC56，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县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华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

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永安行智慧科技持有金坛久安 100%的股权。金坛久安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6、永安市布市

永安市布市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系一家设立于俄罗斯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卢布，主营业务为公共交通系统开发及服务；广告服务；旅游服务；国际货物贸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安市布市 100%的股权。永安市布市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5
净资产额	-209.74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49
净利润	-39.13

27、永安开曼

永安开曼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安开曼 100%的股权。永安开曼尚未实际经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8、永安英国

永安英国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系一家设立于英国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共享出行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永安英国 100% 的股权。永安英国尚未实际经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9、Hero Youon

Hero Youon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系一家设立于印度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9,804,900 卢比，主营业务为共享出行设备开发、运营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Hero Youon 49% 的股权。

30、LoMaRe

LoMaRe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系一家设立于英国的企业，股本为 1,000,000 股，主营业务为存储芯片研究开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永安开曼持有 LoMaRe 25% 的股权。

31、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永安行低碳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永安行低碳为哈啰出行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共享单车等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永安行低碳 7.0794% 的股权。¹

32、威海银杉

威海银杉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威海银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C0CY02W，住所为山东威海高新区世昌大道-99 号-703，法定代表人为范韶伟，注册资本为 33.3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企业委托对员工进行培训；节能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平面设计；工艺品、金属材料、饰品、服装、净水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工商登记中名义持有永安行低碳 23.26% 股权，通过 HB Corporation 实际持有永安行低碳的股权比例为 7.0794%，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重大重组情况”。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威海银杉 5.01% 的股权。

33、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

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小安参股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WY4U0F，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117 室 0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婷，出资总额为 4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小安持有德音孔昭（天津）教育科技合伙企业 24.97% 份额。

（三）重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永安行低碳失去控制权、不纳入并表范围及其重组

（1）发行人对永安行低碳失去控制权、不纳入并表范围

永安行低碳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永安行低碳、上海云鑫、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上海龄稷等相关方于签署了《增资协议》，将永安行低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62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永安行低碳的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38.17%，永安行低碳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9 月 29 日，永安行低碳作出同意前述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永安行低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永安行低碳重组

永安行低碳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两次与投资人签署协议增资，发行人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放弃参股企业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永安行低碳、上海云鑫及相关方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永安行低碳拟将其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一家新设的开曼持股公司 HB Corporation。

其后，HB Corporation 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融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HB Corporation 7.0794%的股权（按照充分稀释基础计算）。

2、收购永安电子锁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永安电子锁前，孙继胜及其控制的科新金卡合计持有永安电子锁 100%的股权。

2019 年 2 月 21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估值字[2019]第 960003 号”《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安电子锁的评估值为 1,339.57 万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孙继胜、科新金卡就收购永安电子锁 100%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永安电子锁 100%股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孙继胜先生及科新金卡同意作为补偿义务人向发行人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业绩补充承诺：

“1、本次交易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补偿义务人承诺：永安电子锁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若永安电子锁在补偿期限内的累积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前述累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本人/本企业将依据承诺书约定补偿该等差额。

3、本人/本企业需对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永安电子锁股权比例连带履行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将于永安电子锁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补偿期限累计应补偿金额=转让价款×[(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补偿金额总额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永安电子锁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持有永安电子锁 100% 股权，永安电子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出售、收购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对外投资等行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孙继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166,743 股，持股比例为 35.27%，通过常州远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1.08%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州远为与孙继胜为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孙继胜的基本情况

孙继胜，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204021968091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孙继胜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常州远为的基本情况

常州远为成立于2013年7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08781279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继胜，出资额为360万元，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1131室，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2013年7月4日至2033年7月3日。常州远为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常州远为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继胜	普通合伙人	296.14	82.26
2	李品三	有限合伙人	22.66	6.30
3	彭霞	有限合伙人	20.60	5.72
4	何小阳	有限合伙人	20.60	5.72
合计			36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直接持有发行人66,166,7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7%，其中累计质押8,079,47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21%，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1	孙继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79,473
2	常州远为	--	--
合计			8,079,473

（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上海云鑫，持股比例8.36%。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云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5,68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36%。

上海云鑫成立于2014年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0878127993，法定代表人为井贤栋，注册资金为145,178.2336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自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上海云鑫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云鑫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	145,178.2336	100.0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平台服务。主要代表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平台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共享出行产品和服务，主要通过以下不同模式的业务实现：

1、系统运营服务

面向政府客户，公司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等共享出行系统的运营服务。根据合同，公司为客户建设共享出行系统，并在建设完成后持续（一般为五年）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系统销售

面向政府客户，公司为客户定制和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等共享出行系统，之后直接将系统建设完成并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3、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电动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平台和永安行手机 APP 向客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永安行 APP 能同时提供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专车、出租车等共享出行服务业务。

此外，公司为满足市民高质量生活服务需要，对永安行平台的流量和业务进行转化和延伸，试点智慧生活业务。目前智慧生活业务仍在探索阶段，该业务仍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从事规模较小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和骑旅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策略调整，并失去对永安低碳的控制权，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且永安低碳的相关业务收入自 2018 年以后不再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共享出行业务主要分为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系统销售业务以及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前两者为面向政府收费，后者为面向用户收费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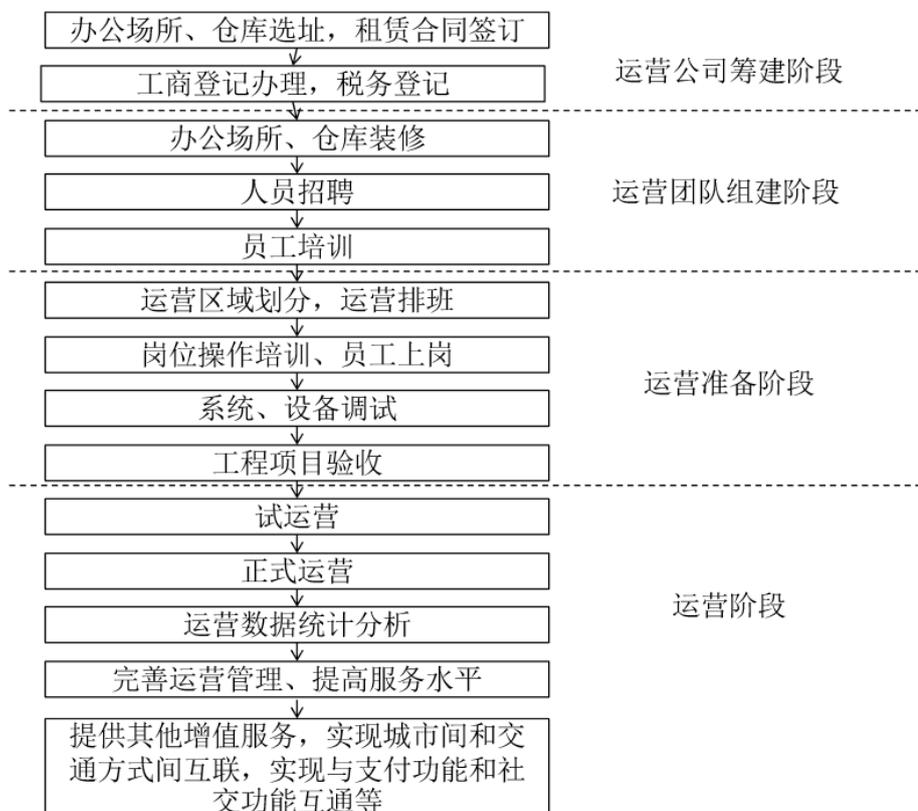
1、系统运营服务

发行人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等的运营服务，根据合同，发行人负责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并在建设完成后持续（一般为五年）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该模式下发行人项目获取和系统建设阶段流程如下：



其运营管理阶段流程如下：



2、系统销售模式

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分布等程序后，根据同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签订的采购合同，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该模式下的流程与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的系统建设阶段流程基本相同。

在项目获取、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等各阶段，各项流程的顺利进行均需要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质控部门、物流部门、市场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等不同部门配合、衔接完成，公司的内控制度对每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能和工作要求均有详细的约定，并通过 ERP 系统、统计报表等实现人员间的协同作业和工作的监控、管理。市场部门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周期等的约定，与其他部门一道编制计划，对于每个业务节点的时间要求进行统一明确的部署，并在 ERP 系统中生成生产计划单、物料单等，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等据此进行各自的业务，保证供货的质量和数量、产能的合理分配、施工的顺利进行。

3、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发行人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 APP 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永安行 APP 能同时提供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专车、出租车等共享出行服务业务。

上述模式下的产品和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城市筛选、投放计划、投放筹备、车辆投放、宣传推广、用户注册借还车、巡检调度、客户服务等步骤，具体如下：

（1）城市筛选

公司优先选择公司目前已开展公共自行车等传统业务的地区和预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的新增市场，对拟进入的城市进行审慎而全面的评估。

（2）试点投放计划

依据所筛选城市计划表，编制车辆及其配套的投放和生产计划。

（3）试点投放筹备

公司派遣筹备小组至拟投入城市或区域进行前期准备,包括与各城市中心区的招商部门商谈当地公司落地事宜,争取优惠政策和政府支持;对城市的非机动车停车点进行摸底,找出需求量大的区域,形成书面资料;了解城市对货车进城的管制措施,确定投放方式;寻找当地物流,地推,媒体合作单位,商谈价格;寻找办公和仓库;招聘当地运维人员;注册当地分子公司等。与此同时,安装施工团队安装站点智能停车架等设施,并进行系统调试、平台测试等工作。

(4) 车辆投放

依据投放计划正式进行车辆投放,投放时对车辆进行检查,并上传位置及站点投放车辆数据。

(5) 宣传推广

安排专人对接地推单位,引导市民关注微信号、下载 APP。通过推广快速增加用户,联系媒体发放新闻通稿,并持续对投放点车辆消化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6) 用户注册借还车

用户下载 APP,通过 APP 进行注册登录,实现扫码租车,还车时将车辆推入站点智能感应器在 APP 点击还车,系统自动计费。

(7) 巡检调度

对城市进行网格划分,运维人员根据运营管理平台的自动指令来进行调度、换电、卫生、维修等运营工作。运营管理平台也会通过数据分析自动产生再投放得数量和投放热点地图。

(8) 客户服务

建立首席体验官群体,利用微信、QQ 群,微博、抖音、永安行 APP 社区等与用户互动,多元化获取用户对产品的体验信息;建立 24 小时人工客服呼叫中心、APP 在线智能客服及人工客服及时回复,为用户提供实时咨询和帮助,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同时改进产品及服务。

(二)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29,649.16	72.84%	68,723.40	73.46%	71,027.72	80.90%	65,743.78	60.97%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6,161.55	15.14%	10,801.03	11.55%	1,036.82	1.18%	-	-
系统销售业务	3,184.69	7.82%	9,921.80	10.61%	12,434.75	14.16%	36,844.30	34.17%
智慧生活业务	1,707.17	4.19%	4,109.22	4.39%	3,299.17	3.76%	2,379.39	2.21%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	-	-	-	-	-	-	2,652.05	2.46%
骑旅业务	-	-	-	-	-	-	213.02	0.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702.57	100.00%	93,555.44	100.00%	87,798.45	100.00%	107,832.5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系统销售业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系统运营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分别占比60.97%、80.90%、73.46%和72.84%。公共自行车具有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的基础属性，各地政府及其下属企业等公共部门始终有较大的采购需求，是公司的主流客户。同时，由于政府普遍缺乏专业运营团队，因此对系统运营服务模式需求较大，该模式亦成为公共自行车业务的主流模式。近年来，以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为代表的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模式兴起，丰富了市民出行方式，并成为传统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发行人自2018年推出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以来，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显著提高。

此外，公司为满足市民高质量生活服务需要，对永安行平台的流量和业务进行转化和延伸，试点智慧生活业务。目前智慧生活业务仍在探索阶段，该业务仍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从事规模较小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和骑旅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策略调整，并失去对永安低碳的控制权，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且永安低碳的相关业务收入自2018年以后不再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分析请见“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下的“（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共享出行设备零部件及共享汽车。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部门下达的总订单和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表、采购需求、物料清单等组织采购和备料，定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外购相关部件原材料时，通常会经过试样品质确认、样品合格后封样、小批量生产、正式投产、进料检验等步骤，不合格品进行退货，一般也会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能力、资金状况等进行适当的备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列表制度，同种类别产品的供应商原则上至少为两家，工程部、质量部、采购部等定期按照《供应商选择和评价程序》对供应商的评价、筛选、新增、淘汰、替换等发表意见，依据其日常配合情况，不良率、对公司技术要求的遵照程度、到货准时情况等进行资质评估和打分判定。对新增供应商的产品，由技术研发部、质量部进行进货验证或试用，通过现场评审等程序方可录用。公司的采购与付款职能严格分离，规定采购合同的洽谈人员、订立人员、验收人员不能由一人同时担任。

（四）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共享出行系统主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电子电器件、金属件、机械件和自行车等。该等原材料的供给均较为充足，容易从市场上进行采购，近年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同时，由于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亦高速增长，形成初步规模采购，提高了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抗风险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油费等，其成本在整体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电力均从国家电力供应部门购买，价格执行市场价。

2、各主营业务模式下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对于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采购电子电器件、金属件、机械件和自行车等，在项目建设阶段采购的原材料计入在建工程，在验收后转为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内摊销；此外，运营期内运营成本也包含一定的原材料采购。

对于系统销售业务，占成品成本构成比重较大的项目为为锁车器、自行车。

对于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在项目建设阶段的采购计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在运营期内折旧，此外，运营期内运营成本也包含一定的原材料采

购。

(五)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9.61	电芯	9.10%
2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	工程建设	8.57%
3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1,910.29	车架	6.76%
4	常州市佳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34.58	电机	4.73%
5	安徽永恒自行车有限公司	859.85	车架	3.04%
合计		2,542.36	-	32.20%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001.22	汽车	11.86%
2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4,604.39	车架	7.80%
3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078.45	电芯	8.60%
4	江苏力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10.15	汽车	5.61%
5	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2,312.85	自行车	3.92%
合计		22,307.06		37.78%

注：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包含了山东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30.48	汽车	7.51%
2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149.89	车架	6.93%
3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9.42	电芯	5.96%
4	安徽永恒自行车有限公司	1,326.24	车架	4.27%
5	苏州方禾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1.88	汽车	3.8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8,837.92	-	28.47%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	5,851.07	自行车	8.60%
2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3,688.35	前灯、脚踏、车组	5.42%
3	丹阳港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894.36	车桩	4.26%
4	昆山拓富普贸易有限公司	2,401.94	脚踏版	3.53%
5	济宁伟创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1,575.00	安装服务	2.32%
	合计	16,410.73	-	2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共享汽车、自行车、电子电器件、金属件、机械件等。2018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对共享汽车的投入，由于共享汽车采购具有单车价值量大、采购较为集中的特点，2018-2019 年中较多共享汽车供应商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同时，2018 年开始，发行人加大了对共享助力车的持续投入。电芯、电机等电子电器件属于共享助力车的核心部件，星恒电源是发行人助力车电芯的主要供应商。

（六）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自行车、助力自行车、中控盒、停车架、车桩、锁车器等。公司的生产部门通常在采购的材料基础上，进行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部件整合、装配等核心环节，形成终产品后发往项目现场。公司的生产部门按上述产品分为各生产模块，通过 ERP 系统与销售、采购部门进行衔接，保证信息的传输、实施、跟踪、变更、控制。公司生产部门以保证客户订货产品的数量、交货期为目的，根据产品订单、各部件顺序、新产品试制计划、设备大修计划编制、评审生产计划等统筹制定具体生产排期，统一进行月生产计划的编制、归档、落实和跟踪，并预留一定的空间作为市场部紧急订单追加使用。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招标文件拟定生产要求，规范设计图样，施行标准化工作和科技档案制，对技术文件、工艺纪律的设计、执行、更改、产品设计等环节实施有效的控制。生产过程中专人负责领料、入库、数量核实等。生产完成

后对产成品的外观、功能等进行全检和试机。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平台服务。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是根据政府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工作，且发行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核心是软件和系统集成模块，应用的硬件、设备种类较多，但非关键组成部分，较容易通过外购、外协方式获取；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本质上是一种运营服务。因此，发行人不适用传统意义上的产量、产能、销量等概念。

（七）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模式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公司系统销售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各地政府及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为主，采取以直销为主，辅助以经销的销售模式。而共享出行平台模式下均为对消费者的自主运营和收款。

1、直销模式

（1）业务承揽和投标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由于公司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行业声誉，而且公司有能力全面响应各地政府对产品和服务的各项指标和功能要求，因此目前绝大多数政府在启动公共自行车项目时，都会将公司包含在合作厂商筛选名单中。公司也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动向和招标信息的前期收集、跟踪。当政府对外进行招标发布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投标办、技术部门等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评审并以合适的价格进行投标；如中标，则公司与政府或相关单位（如城管局、交通局、住建局等）签订合同，进行统计和及时编制计划，并下发各有关部门，开始实施前的衔接工作。

（2）售后和后期跟踪

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市场部门还会持续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随时了解生产进度、发货工作。同时，公司有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有通过走访客户和用户、征求意见、反馈、现场服务记录等途径进行信息的后期收集，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客户和用户的满意度。

2、经销模式

由于公共自行车项目分布市县较广,对于一些特殊区域的市场公司销售力量还暂时无法完全直接覆盖到,为了快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系统销售业务通过经销商进行,但总体来看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发行人充分沟通,由经销商参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投标,中标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采购相关系统及设备,发行人根据合同组织采购、生产、集成并交货,后由经销商负责现场施工等程序;项目完成后经销商以及终客户分别组织验收(两方的验收时间相隔较近)并安排付款。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体系的管理,与经销商仅体现为单个项目的购销关系,即就每个项目与经销商单独签订设备销售协议,与经销商的往来仅为销售价款,对经销商不存在价格折扣、返利等奖励政策。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与经销商洽谈并签订合同,该环节并不涉及招投标;而经销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从政府客户取得项目,并与其签订合同,少量扩建项目中政府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服务原因而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商业合同与经销商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相关项目的行为属于不同法律关系,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销售模式

共享出行平台模式下,公司完全实现自主运营,面向消费者收取共享出行设备使用费用。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分析,筛选拟投放城市、制定投放计划并投放共享助力车、电动汽车等共享出行车辆。通过地推单位的宣传推广、移动支付平台引流和媒体的宣传推广等方式吸引客户。

(八)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871.75	7.06%
2	昆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处	1,500.13	3.69%
3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1,191.14	2.93%
4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79	2.46%
5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34.43	2.05%
合计		7,398.23	18.18%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817.74	3.01%
2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641.57	2.82%
3	昆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处	2,540.97	2.72%
4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2,484.88	2.66%
5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2,155.84	2.30%
合计		12,641.00	13.51%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4,187.43	4.77%
2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2,726.01	3.10%
3	广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97.87	3.07%
4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250.20	2.56%
5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938.34	2.21%
合计		13,799.85	15.72%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6,441.55	5.97%
2	聊城公交集团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3,539.85	3.28%
3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5.17	2.96%
4	北京市大兴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566.79	2.38%
5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333.27	2.16%
合计		18,076.64	1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企业，政府付费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和系统销售业务仍占报告期发行人收入的较大部分，政府类型客户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部分系统运营服务模式的客户在建立业务关系后

为发行人持续贡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占比快速上升。该部分业务面向个人用户，销售高度分散，因此未在前五大客户统计中体现。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未在前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生产方针，生产部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责任制，要求各级都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岗位责任制中去，在计划、布置、检查、评比、总结等各环节做好安全工作。每年各部门均有考核指标，年终按考核指标兑现安全生产责任状，实施奖励或处罚。发行人的重要岗位经严格安全教育方可工作，对特殊工种，必须经专业培训和考试合格、持证照方可上岗。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具体生产情况，切实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的安全进行和员工的生产安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到主管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目前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生产环节仅涉及简单的安装、装配，可能产生污染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均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向政府客户提供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平台服务，最终都是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的解决方案，属于一般所指的共享出行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来看，其所处大行业可归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I64）之 I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I6432）。

经检索，与公司在同一大行业分类“专业技术服务业（M74）”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43 家（ST 类公司除外），该类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提供工业、医疗等领域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从事的共享出行业务有较大差距。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模式较为新颖，目前 A 股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尚无完全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

（一）行业概况

1、共享出行行业

共享出行，指提供非独占式交通出行资源使用权服务的行业，广义上包括了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形式。

广义来看，传统的共享出行包括政府主导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主要由政府及其下属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共享出行资源，向消费者提供惠及民生的公用事业服务。近年来，由社会资本参与的以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以及网约车为代表的新型共享出行模式方兴未艾，深度融合物联网及大数据科技，供需匹配效率更高，使用更加灵活，丰富了市民出行方式，并成为传统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商业模式的不断丰富，共享出行的实现方式日新月异，共享出行工具从传统的公共交通工具不断进化到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方面，丰富了共享出行的载体。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2018 年我国城市公共出行人次达到 1,262 亿人次，其中公共汽电车客运量 697 亿人次，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212.8 亿人次，出租汽车客运量 351.7

亿人次。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我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量日均订单超过 4,000 万单，全国网约车日均订单超过 2,000 万单。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新型共享出行方式成为城市出行系统的重要补充，共同构成多层次的城市出行体系。从出行者的角度看，共享出行满足了部分个性化的特定出行需求，解决了城市交通在特定出行距离供给中的短板，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可靠的出行组合，推动“一站式”无缝衔接出行从概念走向实践。共享出行为大城市交通治理提供了更多可借鉴的思路和可选择的方案；为中小城市交通市场化改革提供了可行的备选路径。部分减轻了城市交通的财政支出压力，有助于激发城市交通运输市场的整体活力。

具体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行业 and 用户付费的共享助力车行业。

2、公共自行车行业

(1) 公共自行车行业概况

公共自行车系统通常采取有桩形式，是由政府或其他相关组织投入建设的一种公共交通系统。公共自行车系统一般在市、县的居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集聚区域以及旅游景点设置租车站点，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自行车，通过向大众发放租车卡或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提供公共自行车使用权的服务，同时利用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件平台以及大数据分析等进行运营、调度、监控、管理。

公共自行车具有多元化的功能，可以作为城市中某一区域、主城、新城、辖区，以及中小县、镇、旅游区中两到三公里内组团出行的主要交通方式，发挥良好的通勤交通和旅游交通功能。公共自行车由于政府参与规划决策，可在城市整体公交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科学的租车站点布局设计，利用其站点密度较大的优势，有效连接其他中远距离交通工具站点，解决接驳换乘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共自行车弥补了地铁和公交车站点密度较低，难以有效深入居民区的缺陷。同时，其替代和转移效应减少了居民对汽车交通方式的依赖，较步行方式提高了出行效率，且对比自有自行车，具有不易被盗窃、方便换乘其他交通工具的优势。公共自行车系统可作为城市整体公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形成立体化的公交网络，在公共交通中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2) 公共自行车的行业特点

- 1) 公共自行车由公共部门付费建设，属于民生基础设施

公共自行车系统作为公共交通系统的一部分，由政府或其他相关公共部门面向社会采购并向市民供给，旨在为市民提供经济便捷、绿色环保的公共出行方式，是各地政府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民生服务。

2) 行业盈利模式稳定，且受经济景气影响小

由于公共自行车系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在群众中的美誉度，项目一旦建成，容易形成出行习惯，而系统站点的取消或缩减可能引发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短期内拆除的可能性较低；特别是公共自行车多属于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并通过向企业支付运营费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运作，并且政府购买服务期限普遍较长（一般为5年），因此，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企业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基础。此外，一个城市中若有一套能够正常运转的政府投资公共自行车系统，出于市政工程兼容性和避免重复建设的考虑，政府一般较难批准新进入者的项目建设，因而已有市场参与者很容易形成对当地市场的先发优势和进入壁垒。

3) 坚持“有桩有序”的运作模式，服务市政管理

公共自行车系统普遍采取设立固定租车站点的“有桩”模式，固定点停放避免了乱停乱放的情况，不影响市容秩序，不会出现影响交通、占用要道等情形。同时，固定点停车大幅提高了车辆的管理效率，有效降低车辆损毁率、遗失率，降低无谓的资源浪费，避免私自占用等情形。在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对新事物普及程度相对较低、管理难度较大、运营成本较高的三四五线城市乃至县城等地区，“有桩”模式有效避免了车辆分布分散且不合理、使用率低、遗失及损毁率高等情形。公共自行车由于其“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受到了政府及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誉。

4) 公共自行车项目投资金额相对较低、建设周期短、规划容易，是一种可惠及千城万民、高效、普及化的交通方式

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不涉及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前期建设总投资额通常在几百万元至数千万元不等，较公交车系统、城市轨道系统上亿元的建设和运营费用有显著差异。此外，公共自行车系统在投入使用后，具备智能管理功能，需要的人员投入相对较少，运营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其次，由于公司所研发的公共自行车系统占地面积少，对基础设施要求低，因此不需大规模土建投入，建设时灵活快捷，规划实施周期较短，建设周期通常仅需几个月。同时，公共自行车系统可根据市政建设需要随时调整站

点位置，方便动态管理。对比来说，地铁等其他交通工具对于区域人口、预期收益、GDP、客流量等指标有一定的要求才可立项建设，也仅在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后，此类交通方式方可发挥大的效用。而公共自行车系统对于上述指标没有要求，一般采用免费或限时少量收费的模式，是可真正惠及众多中小城市和广大城镇区民的高效、普及化的交通方式。

5) 公共自行车具有绿色低碳、环境友好、能源友好的优点

与公交车、出租车、地铁、自驾车等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公共自行车不耗用外部能源，不产生排放污染；且用户在骑行过程中，既可以锻炼身体，还可以观赏景色，贴近自然，真正具有绿色低碳、环保节能的特点。公共自行车的推广使用可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测算，公共自行车普及度较高的城市，每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可达数万吨，节能对应经济价值每年可达上亿元。

(3) 公共自行车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国已有相当数量的市、县配备了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业务覆盖市、县近 300 个，2019 年为全国会员提供了 7.5 亿次的公共自行车出行服务。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维护业务每年将带来源源不断的收入贡献，如在发行人已开展的近 300 个的市、县中，有过半市、县采取系统运营服务模式，考虑到系统运营服务大多为政府连续五年平均支付，这一存量即可为发行人带来每年相当规模稳定的运营服务收入。因此目前全国已投放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每年已可带来相当规模的稳定市场容量。

公共自行车行业市场容量预期未来将保持稳定。由政府付费投资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是各地政府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各地政府出于保证民众基本出行需求、特别是短距离、绿色出行需求的目的，加之全国各级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仍然有大量的市县存在购买、建设及扩建公共自行车系统这一基础设施的需要，尤其是对已经建成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市县，由于大量市民对正在使用的系统已形成固定使用习惯，裁撤公共自行车系统会产生较大的负面社会效应，当地政府不太可能随意停止这一基础民生服务，并有较大概率在合同期满后仍然延续这一基础民生服务。

3、共享助力自行车行业

(1) 共享助力车行业概况

共享助力自行车，也称共享助力车，是指由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 25 公里及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是互联网技术与电动自行车行业结合的工具。共享助力车同共享单车的商业模式基本相同，对于用户出行里程的覆盖各有侧重，属于互益互补的关系。

中国是全球最大电动自行车市场，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2018 年国内产销规模超过 3,000 万辆，根据 2019 中国自行车产业大会数据，当前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接近 3 亿辆。

共享助力车由于其轻巧、便捷、环保的特点，在短、中途出行中担当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目前共享经济在行业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预期共享助力车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

（2）共享助力车行业主要特点

共享助力车是深度融合信息科技和能源技术，高效环保的出行方式，是现有城市出行系统的有效补充。针对近年快速健康发展的共享助力车行业，其行业特点如下：

1) 共享助力车相较共享单车骑行更加便捷、覆盖出行距离更广，受到广大用户欢迎且具有更良好的经济效益

共享助力车以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作为辅助动力，搭载智能传感器系统，根据骑行者脚踏力的大小，给予动力辅助，实现人力骑行、电机助力一体化。共享助力车相较共享单车更加轻便，可有效弥补上坡、逆风、载物时的负担感，显著提升骑行舒适度。共享助力车致力于解决“最后五公里”乃至五公里以上的出行问题，目标用户是出行距离在 3-10 公里的市民，以永安行产品为代表的共享助力车，其续航里程最高可达 60 公里。

共享助力车的效益较好，高于传统的共享单车。由于共享助力车具有骑行省力、体验好、可覆盖里程广（3-10 公里）等明显优势，虽然其单次收费较高，仍受到广大用户欢迎，有较高的使用率，经济效益良好。

2) 共享助力车更倾向于采取定点停放的运营模式

共享助力车相较共享单车的单车成本较高，损毁或遗失成本较大，且充电换电的运维管理要求更高。同时，考虑到政府对共享助力车的监管更为审慎，共享助力车更多采取固定站点借还的运营模式，用户需在指定站点的智能停车架上借还车。永安行投放的

共享助力自行车均通过固定站点的智能停车架进行管理运营。

3) 受政府监管因素影响，共享助力车市场相较共享单车更为下沉

当前不同城市对于共享助力车准入门槛和投放数量方面把控差异较大，其中一二线城市主要由于城市整洁度、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对于新增共享出行投放的管控较严格，共享助力车的推广进度较为滞后。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由于城市规模相对较小、出行距离相对较短等因素，助力车的出行距离可以覆盖更多的市民生活需求，因此共享助力车市场相较共享单车更为下沉，主流运营商在策略上更多从非一二线城市的市场切入。

(3) 共享助力车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随着行业规范性提升、市场下沉等一系列因素影响，共享自行车/助力车用户规模将会持续增加。经历了行业早期的无序竞争后，运营商将经营目标由快速规模扩张逐渐调整为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上来，近期出台的涨价措施对用户使用频率的影响不大。整体而言，市场交易额将保持持续上涨的趋势。从长远看，预计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将达到 9 亿，共享单车能够很好地满足出行距离 1-3 公里范围的需求，共享助力车适合满足 3-10 公里的出行需求预计都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并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 行业监管规范化大势所趋，政企关系不断深化

2017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随后各地政府相继出台针对共享助力车、共享单车的地方监管规定。也正是彼时起，行业逐渐由资本驱动下的无序野蛮竞争转为理性经营发展，行业监管也不断成熟规范。当下各地政府的监管主要集中在配额管理和有序停放两个方面。

在车辆投放量较多的城市，部分地方政府采取了总量控制措施，以减少无序野蛮投放对城市空间资源的无效占用。伴随着行业由野蛮生长过渡到理性经营阶段，政府对车辆投放的控制需要在百姓出行方便、公共空间有效利用和行业可持续发展中找到最佳的利益结合点。目前在以广州、成都为代表的较多城市，通过招投标制度等对共享单车运营商采取配额管理的方式，基于市场表现给成绩突出的企业更多的发展机会，实施动态监管机制，以促进运营商对投放车辆的精细化管理。

共享助力车、共享单车帮助市民解决短途便捷出行问题的同时也衍生出乱停乱放、僵尸车等弊病，很大程度影响了市容市貌和出行交通。《道路交通安全法》《指导意见》针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要求，各地也相继出台了相应措施以整治乱停乱放等影响市政建设的问题。定点投放运营可以有效缓解上述问题从而成为行业的一种发展趋势。目前在定点停放的有桩模式因其“有桩有序”的优势，受到当地政府欢迎。除有桩停放的模式外，目前市场上存在一种电子围栏解决方案，即在城市中设置监测传感器，无桩运营的车辆只有在规定区域停放才能成功锁车，但针对规范停车姿态等问题无法有效解决，无法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有序停放。同时，目前电子围栏解决方案还存在运营商贯彻落实有序停放要求不到位、硬软件技术欠成熟等系列问题。

同时，行业规范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也为共享助力车带来了新的发展土壤。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速度、重量、防火等指标做了强制性要求，将逐步淘汰原市场近九成的超标电动车，有效遏制电动车非法改装、超重、超速等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符合规范、质量可靠、绿色便捷的共享助力车为城市交通提供了一种高效普及新国标、为民众解决出行问题的有效方法。同年7月31日，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联合中国电子信息标准研究院制定了电动助力车团体标准，引领行业逐步走向规范。

3) 基于智能技术的高效率运营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

经历了行业早期的野蛮竞争阶段，当前行业竞争的焦点正在从获取资本和补贴转向高效运营，以实现盈利和正向循环。运营企业致力于精准定位市场，开发黏性高的目标顾客群，增强产品服务的增值能力等。另外，需要格外关注精细化运营，通过技术驱动解决车辆损耗、遗失等问题，包括开发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平台，应用大数据优化布局等。此外，智能化、精细化运营还将倒逼上游制造行业的技术革新，让上游制造向智能化、便捷化发展，包括车型、性能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实现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智能化发展。

3、发行人产业链发展情况

(1) 产业链上游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上游采购自行车、助力车辆及其配套部件，因此发行人产业链上游是两轮车及其配套部件制造业。

2017年及之前的共享单车投放热极大地刺激了自行车制造业的发展，伴随2018年共享自行车行业回归理性，投放量大幅缩减，上游制造业相应地回归平稳。据《中国共享出行发展报告(2019)》，2018年自行车制造业的共享自行车订单相比2017年减少90%以上，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收入减少了17.33%。2019年则延续了这种情况。从行业主要企业看，上海凤凰、中路股份（永久）、信隆健康等2018年底营业收入相对2017年下滑明显，2019年行业发展相对平稳，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一定影响，但伴随疫情影响减弱行业逐渐复苏。上游制造业受下游订单需求驱动明显，伴随共享自行车由无序投放到回归理性再到健康繁荣发展的趋势演进，预期上游制造业仍将迎来健康良好发展的局面。

助力车相较于普通自行车增加了以电芯为代表的电气系统。随着锂电成本持续下降、用户对性能与品质重视度提升、新国标压力等因素，锂电池在电动车的渗透率将加速提升。目前，锂电池已成为共享助力车的主流解决方案。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行业规模化应用时间较短，持续有新厂商切入，国内供应商超过70家，主要有星恒电源、亿纬锂能、远东福斯特、鹏辉能源、比克电池等。

总体来讲，发行人零部件产品较为标准化，供应充足、具备通用性，因此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限。

（2）产业链下游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直接面向下游政府等公共部门客户或个人用户提供。于政府付费部分，公共自行车系统属于公共部门提供的基础民生服务，对整个城市交通系统进行有益的补充，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并培养了市民的出行习惯。经营地政府对公共自行车对于当地交通的有益作用充分认可，贸然缩减甚至裁撤公共自行车系统会引起不良的社会效应，因此政府一般选择续期合作。同时，良好的品牌效应在一定程度上不断吸引新的政府客户投入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于个人用户付费业务部分，公司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提供的共享助力车为广大市民提供了绿色便捷的新型出行方式，解决最后一公里乃至十公里的出行难题，高效连接不同城市公共出行系统节点，有效提升了市民出行体验。同时，伴随行业规范性不断提升，乱停乱放、僵尸车等问题逐步得到治理，市民对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的认可度不断提高，也培养了固定的出行习惯。发行人始终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为市民提供绿色快捷出行方式的同时维护了良好的市容市貌，更是深受广大市民欢迎。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建设、销售、运营业务属于较为新兴的复合产业，受到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1）住建部

住建部的相关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其下属各级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等。

（2）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能为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等。其下属各级交通局的相关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规划，牵头协调组织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牵头确定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点位设置，并对自行车交通系统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3）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信部亦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工信部对软件产品实行行政监管，相关职能由工信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执行，其主要监管职能为：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包括：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 2012年9月	明确提出大城市、特大城市发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重点是解决中短距离出行和与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中小城市要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作为主要交通方式予以重点发展的目标和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的原则；指出到 2015 年，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明显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逐步提高，并提出了不同城市的步行与自行车出行分担率；就监督管理层面提出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完善情况作为申报“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奖项的必要条件，通过有关指标的考核，指导地方加大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促进城市人居环境的改善。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把握方便群众、综合衔接、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的科学发展原则。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强化规划调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府投入，鼓励智能交通发展，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全面落实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倡导绿色出行。设市城市应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切实转变过度依赖小汽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积极采用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到 2020 年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30%。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
《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工信部等 2017 年 8 月	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发展，包括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引导有序投放车辆、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和推进自行车停车点设置和建设。对于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具体措施包括积极推进自行车道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同时优化自行车交通组织，保障自行车通行套件。对于推进自行车停车点设置和建设，具体措施包括规范自行车停车点位置，对于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应当施划配套的自行车停车点位或者通过电子围栏等设定停车位，为自行车停放提供便利。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交通运输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2 个部门 2019 年 5 月	加强慢行系统环境治理。推进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步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站点及周边道路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根据城市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加强对“僵尸车”“废弃车”等车辆回收，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强化用户资金监管。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	促进交通、旅游等各类信息充分开放共享，融合发展。鼓励平台型企业深化多源数据融合，整合线上和线下资源，鼓励各类交通运输客票系统充分开放接入，打造数字化出行助手，为旅客提供“门到门”的全程出行定制服务。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使出行成为一种按需获取的即时服务，让出行更简单。打造旅客出行与公务商务、购物消费、休闲娱乐相互渗透的“智能移动空间”，带来全新出行体验。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公交、智能停车、智能公交、汽车维修、网络预约出租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

（三）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共享出行行业在两轮车领域，目前主要有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以及用户付费的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车等形式。由政府付费投资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业务（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可以与市民卡等兼容对接，适用用户的范围更广，是各地政府提供的城市基础设施民生服务。而目前方兴未艾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模式则为一种商业化行为和私人部门在本领域的有益补充，两者不构成激烈的直接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是互益互补的关系。针对共享单车和共享助力车，两者的商业模式基本相同，但对于用户出行里程的覆盖各有侧重，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交叉，同时属于互益互补的关系。

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经过几年的发展，逐步由前期地域性、分散性的市场格局发展为目前较为集中的竞争态势，并涌现出具有全国布局、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的行业领军企业，其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目前行业中规模较大、拥有多地项目布局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主要包括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系统模式下的杭州金通、中路股份等。

用户付费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行业目前已进入到更加注重精细化运营的理性发展阶段。在一二线城市中，哈啰出行、美团单车等运营商占有较大份额，但作为发行人目标市场的三四线城市、县城，目前仍处于市场空间广阔、渗透率有待提高的市场情况。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即深耕共享出行行业，是目前唯一的共享出行行业 A 股

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发行人聚焦中国广大的区域市场，在目标市场建立了广泛的用户基础和政府合作基础。

在公共自行车领域，发行人作为我国公共自行车行业的先行者之一，近几年来业务实现了高速的发展。目前，发行人是国内公共自行车行业布局市、县地区数量、承接项目数量、建设站点数量和投放自行车数量领先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国已有相当数量的市、县配备公共自行车系统，其中发行人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 300 个市、县。这些市、县北到黑龙江黑河，南到海南海口，东到浙江舟山，西到新疆阿克苏，分布在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并在持续快速增长中。

另一方面，公司在公共自行车系统已覆盖的城市的业务流量和线下站点及网格化管理的人员、经验和能力资源给公司 to C 端的新业务的开展带来了独特的优势。如公司在运营城市公共自行车的基础之上再叠加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等其他服务产品，这些新业务将由公司自行投放并通过永安行 APP 自行收费。公司基于上述业务资源优势发展了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将市场资源、用户及平台资源、产品资源以及运营经验的模式复制和快速迁移，未来有望在该领域获得领先的市场地位。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先发和规模优势

发行人作为我国共享出行行业先行者之一，历经多年发展，业务扩展至全国近 300 个左右市、县，积累了超过 5,100 万名会员，业务规模还在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于已拓展的市场实现了较高的车辆密度和并提供维修、保养、充电、停放、调度等运营支持，提供过硬的用户体验。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运营所在市县的用戶基础、当地劳务用工、政府关系、商务合作等丰富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和规模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先发耕耘我国广大城市、县城，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

目前，发行人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 300 个左右县市，其中有约 120 个市、县由公司成立当地分/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都是凭借当地政府部门的市场准入获准经营，并通过长期的经营合作同政府建立了深度合作信任关系。一方面，发行人可以抓住当地政府扩大公共自行车规模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着力发展的共享助力车等面向用户付费的产品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政府对无序投放、恶性竞争较为敏感，部分地方政府实行配额式管理以筛选运营商，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

服务，避免造成混乱而影响市容。永安行坚持产品合规投放，采取“固定站点停放”及“临时锁车”辅助的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通过长期的运营合作取得了经营所在地政府的信任，具有良好的口碑。

（2）目前业务覆盖区域的成熟运维团队和丰富运营经验为业务拓展提供协同

公司在目前业务覆盖的近 300 个左右县市积累了线下站点资源以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公司在已布局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地区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团队，部分设立有运营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实施推广和后续运营管理。新增业务可以同存量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降本增效，发挥公司的先发和规模优势。

（3）多种出行工具相融合的共享出行平台的资源迁移能力

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已完成将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与新一代公共自行车业务、共享助力车业务、共享汽车业务、网约车业务的技术对接和服务融合，并已在多个城市试点综合布局，充分发挥平台自身造血功能和线下精细化运维服务能力，将线上的技术与线下的运营完美切入，通过同一个共享出行 APP 平台，实现提供多种共享出行工具的服务，供用户选择。多种共享出行服务间可以实现有效融合、无缝衔接、用户导流和数据共享构成全新的多层次城市出行体系，快速提升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收入的增长，通过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的良好用户基础的快速迁移转化，强化永安行在当地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

2、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在共享出行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较强的技术积累，在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并布局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被认定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量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7 项。同时，公司在持续研发过程中不断强化技术深度，在物联网存储芯片、氢能源助力车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提高未来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2019 年，公司试制成功了公司第一款氢能源助力车，目前正在完善储氢和制氢的技术流程以及氢能源助力车的安全测试，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将试投放 100-500 辆进行商业模式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 Cayman 投资 220 万英镑收购英国 LoMaRe 公司 25% 股权，以发展存储芯片研究开发业务，新一代的物联网存储芯片计划将在 2020 年底推出，新一代的存储芯片具有速度快、耐高温、寿命长、极低功

耗、存储量大等特点。以上均是公司技术领域持续投入布局的成果不断显现的体现。

3、发行人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业务持续性强，盈利能力稳定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盈利能力稳定。一方面，发行人相对于一般的无桩共享单车运营商，政府付费的公共自行车业务将为公司持续提供稳定的盈利。公共自行车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公益属性和监管属性，属于政府的基础民生服务项目，项目收入相对固定，受天气、环境、使用频次等因素影响较小，在管理上，规范有序，完全符合监管需求，而且运营期结束后，各城市政府一般选择继续续期，保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于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扩展时，发行人在根据经营情况及时合理谨慎地控制投入，采取“先试点再扩大”的发展策略，公司将根据投放车辆的用户使用频率、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批次投放，有效减小投资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期，而共享出行在项目承揽、项目建设、系统开发、固定资产采购、人员招聘、持续运营等方面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和周转，因此对发行人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仅靠目前企业自有资金实力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六）发行人的竞争策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始终从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出发，深耕共享出行行业，不断适应社会发展趋势和前沿经济动向。在两轮车领域，发行人在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基础上，发展用户付费的共享助力车、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等共享出行产品，打造“基础民生服务”和“灵活高效补充出行方式”相结合的产品服务结构，用户付费业务亦成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发力点。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硬件设施为基础、软件优化为支撑、运营管理能力为重要竞争力、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为研发导向、地区覆盖和用户资源为核心资源、互联网及增值业务为未来布局重点的经营方针，通过前期形成的各项竞争优势持续地进行项目和地域扩张，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巩固公司先发优势；并利用规模效应实现全国各市县共享出行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共享出行系统与移动支付、社交服务等延伸功能的对接整合，提高用户体验和忠诚度、增加客户粘性，并持续提升用户价值。

发行人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打造城市绿色共享出行生态链”为愿景，创建一种以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等多种出行工具相互融合的共享出行平台，深化各

城市的共享出行业务，做到进入一个城市深化一个城市，扎根一个城市。同时，在两轮车领域，公司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给市容市貌、出行路权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在创造社会效益。

发行人始终以打造共享出行平台为业务核心，以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为基础，在传统业务收入稳定的基础上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分利用公司在各城市项目的合规性以及永安行这几年在各城市政府建立的信用度，抓住无桩共享单车企业倒闭退潮的契机，快速向各城市推进永安行共享助力自行车新业务。深耕线上和线下资源，在永安行现有公共自行车运营的近 300 个城市中，将共享助力自行车投放到其中 100 个以上的城市并持续发展共享汽车以及网约车业务，目标在三年内形成一个总用户数超 1 亿的共享出行平台，未来三年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新业务收入将快速地增长。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1	房屋及建筑物	500.86	150.55	-	350.31	20
2	生产设备	256.39	131.47	-	124.92	10
3	运输设备	790.49	570.16	-	220.34	4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4.62	580.89	-	203.73	3
5	共享出行设备 （自行车、助力车）	36,776.03	6,378.08	-	30,397.95	5
6	共享汽车	19,773.89	4,195.98	-	15,577.91	5-8
7	其他设备	19.86	9.17	-	10.69	3-5
合计		58,902.14	12,016.31	-	46,885.83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592号	汉江路400号	3,112.18	发行人	无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自枣庄市薛城区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取得的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原区城管局站前小区4号楼1单元24层西户及原区城管局站前小区8号楼3单元14层西户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证，建筑面积约201平方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该等不动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79.41万元，价值较小，且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该等不动产，因此，该等房产未办理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194处、建筑面积合计为56,053.70平方米的房屋，该等租赁物业房屋中，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8,474.22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面积为9,838.83平方米，用于仓储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6,639.41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101.24平方米。

(1) 房屋租赁瑕疵情况

①上述用于办公及生产用途的房屋中：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用的办公用途部分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5,489.83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办公房屋总面积的29.72%；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租赁4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其中，发行人向常州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了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132号（华冠地块）、建筑面积为7,334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车间，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出租方未提供该处房屋的产权证。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常新政[2017]143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新北区泰山路218号（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前述租赁物业已被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收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前述租赁物业受到任何处罚或收到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搬离该物业的书面通知。

②上述用于仓储及员工宿舍用途的房屋中：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的房屋中，共计 13,114.55 平方米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出租方出租房产的许可文件等瑕疵。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了共计 11,655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仓储。由于该等瑕疵房屋用于辅助性用途或非生产用途，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瑕疵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房产租赁中，针对上述生产用途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63 号”的土地（详见本节“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该处可用土地面积 61,077 平方米，未来用于替代生产用途瑕疵租赁房产，待该处土地上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其他房屋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共自行车运营所在地的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其确认：基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需要，该单位或该单位协调相关物业提供方向发行人及/或其在本地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下列场所作为运营公共自行车项目的配套设施供其使用，使用期限与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期限一致。

就针对上述其他土地和房屋租赁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中小股东免受损害。

发行人持续对各地瑕疵租赁物业进行清理，以求尽可能降低其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租赁房屋及场地主要用作各地运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强，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风险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物业租赁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人	是否 抵押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592号	汉江路400号	7,86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49.11.19	发行人	无
2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463号	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	61,0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9.3.14	发行人	无

2、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1		11304595	发行人	10年	2014.06.21
2		11306374	发行人	10年	2014.02.07
3		11304303	发行人	10年	2014.02.28
4		11304508	发行人	10年	2014.07.14
5		11306373	发行人	10年	2014.07.28
6		16045538	发行人	10年	2016.11.14
7		15383793	发行人	10年	2015.11.07
8		17224170	发行人	10年	2016.08.28
9	everafe	16045224	发行人	10年	2016.03.07
10	citybike	16033300	发行人	10年	2016.05.21
11		12965068	发行人	10年	2015.06.21
12	Citybike	17168609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13	EVERSAFE	17192863	发行人	10年	2016.10.21
14	永安公共	16914354	发行人	10年	2016.09.07
15		16943605	发行人	10年	2017.06.28
16	百城互联	16906659	发行人	10年	2016.10.21
17		16906645	发行人	10年	2016.07.07
18		16943606	发行人	10年	2016.10.21
19		16906992	发行人	10年	2016.07.07
20	骑旅	17159745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21		17159895	发行人	10年	2017.09.28
22		17159996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23		16806106	发行人	10年	2016.12.21
24		16806106A	发行人	10年	2016.06.21
25		17160143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26		16924589	发行人	10年	2016.07.14
27		16924464	发行人	10年	2016.09.21
28	漫心之旅	17120075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29		17120110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30		17160058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31		17120090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32	漫行之旅	17164525	发行人	10年	2016.10.21
33	ibike+	17159839	发行人	10年	2017.10.28
34		17160069	发行人	10年	2017.10.28
35		17160235	发行人	10年	2017.10.28
36		17385276	发行人	10年	2016.08.14
37		17120150	发行人	10年	2016.08.21
38	bike+	17160233	发行人	10年	2017.10.28
39		17160262	发行人	10年	2017.10.28
40	永安行	17354194	发行人	10年	2016.09.0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41		17378997	发行人	10年	2016.12.07
42		17363635	发行人	10年	2016.09.07
43		17363446	发行人	10年	2016.09.07
44		17388937	发行人	10年	2016.09.07
45		YONGAN	17564926	发行人	10年
46	17564958		发行人	10年	2016.12.07
47	UIBIKE	17564990	发行人	10年	2016.09.21
48	cycling holiday	18336910	发行人	10年	2016.12.21
49		18642506	发行人	10年	2017.01.28
50		18621696	发行人	10年	2017.01.28
51		18643149	发行人	10年	2017.01.28
52	半月湖	18708540	发行人	10年	2017.02.07
53	youon你在	19905545	发行人	10年	2017.06.28
54		19944138	发行人	10年	2017.06.28
55		19905846	发行人	10年	2017.09.14
56	youon永安	19905980	发行人	10年	2018.10.14
57		19944139	发行人	10年	2017.09.14
58	uonbike	20117706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59		20123553	发行人	10年	2017.07.21
60		20118234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61		20118277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62	youôn永安	20357286	发行人	10年	2018.07.07
63		22477473	发行人	10年	2018.07.28
64		22477476	发行人	10年	2019.09.21
65	youôn	21171733	发行人	10年	2017.11.07
66		22477472	发行人	10年	2018.11.28
67		22477474	发行人	10年	2018.09.21
68		23019404	发行人	10年	2019.05.2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69		23058691	发行人	10年	2019.03.21
70		28413087	发行人	10年	2020.01.14
71		28413088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72		28413090	发行人	10年	2020.01.14
73		28413091	发行人	10年	2020.04.21
74		28413089	发行人	10年	2018.11.28
75		28413092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76		28413094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77		28413095	发行人	10年	2018.12.21
78		28413096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79		28413097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80		28413098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81		30397723	发行人	10年	2019.03.21
82		30380061	发行人	10年	2019.05.21
83		永安	21171732	发行人	10年
84	22477469		发行人	10年	2018.06.28
85	22477470		发行人	10年	2018.02.07
86	永安行	22477471	发行人	10年	2018.02.07
87		22477479	发行人	10年	2018.03.21
88	YOUON	22477480	发行人	10年	2018.03.21
89		22477475	发行人	10年	2018.09.21
90	youôn 永安行	22477477	发行人	10年	2018.12.07
91		22477478	发行人	10年	2019.09.21
92		23019201	发行人	10年	2019.06.21
93		23044323	发行人	10年	2018.11.21
94		23044326	发行人	10年	2019.04.07
95		23058553	发行人	10年	2019.10.07
96		33204486A	发行人	10年	2019.07.0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97		33307080	发行人	10年	2019.08.21
98		33313787	发行人	10年	2019.09.14
99		33296750	发行人	10年	2019.10.21
100		37428291A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101		37425526A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102		37717587	发行人	10年	2020.01.14
103		37714759	发行人	10年	2019.12.14
104		37711912A	发行人	10年	2020.02.28
105		37725382	发行人	10年	2020.03.28
106		33302927	发行人	10年	2020.04.21
107		37728753	发行人	10年	2020.05.28
108	永安栈	24376688	发行人	10年	2018.05.28
109		25857969	发行人	10年	2018.11.07
110		25857968	发行人	10年	2018.09.21
111		25857970	发行人	10年	2018.11.07
112		25857967	发行人	10年	2018.09.14
113	永安行 行天下	26424392	发行人	10年	2018.10.07
114		26424909	发行人	10年	2018.10.21
115		26424908	发行人	10年	2018.10.07
116		26424907	发行人	10年	2018.10.07
117		26424397	发行人	10年	2018.09.28
118		26424396	发行人	10年	2018.10.21
119		26424395	发行人	10年	2018.10.07
120		26424393	发行人	10年	2018.10.07
121		33318691	发行人	10年	2019.09.14
122		33313574	发行人	10年	2019.09.14
123		27059329	发行人	10年	2018.11.14
124	永安行	28413113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125		28413114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126		28413115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127		28413118	发行人	10年	2019.10.07	
128		28413119	发行人	10年	2019.06.14	
129		28413120	发行人	10年	2019.05.21	
130		28413019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131		28413020	发行人	10年	2019.08.07	
132		28413021	发行人	10年	2019.08.21	
133		28413022	发行人	10年	2019.11.14	
134		30401225	发行人	10年	2019.05.21	
135		永安家	28413083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136			28413084	发行人	10年	2020.01.28
137	共享家	28413086	发行人	10年	2019.08.21	
138	You On	28413099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139		28413100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140		28413101	发行人	10年	2019.10.28	
141		28413102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142		28413103	发行人	10年	2018.11.28	
143		28413104	发行人	10年	2019.06.14	
144		28413105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145		28413107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146		28413108	发行人	10年	2018.12.21	
147		28413109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148		28413110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149		28413111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150	YOUON	28413023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151		28413024	发行人	10年	2019.02.14	
152		28413026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期限	起始时间	
153		28413027	发行人	10年	2018.12.07	
154		28413028	发行人	10年	2019.06.14	
155		28413029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156		28413031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157		28413032	发行人	10年	2018.12.21	
158		28413033	发行人	10年	2019.06.28	
159		28413034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160		28413082	发行人	10年	2019.03.28	
161		28413025	发行人	10年	2020.02.21	
162		永安出行	37413425	发行人	10年	2019.12.28
163			37406246	发行人	10年	2020.02.21
164	小安出行	37409624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165	百城通	15662190	发行人	10年	2016.04.21	
166		15672948	发行人	10年	2015.12.28	
167	骑驴	16806105	发行人	10年	2016.07.14	
168	悠安	40169235	发行人	10年	2020.03.21	
169		40172020	发行人	10年	2020.03.21	
170		40163229	发行人	10年	2020.03.21	
171		20228660	永安电子锁	10年	2017.10.14	
172		20228565	永安电子锁	10年	2017.10.21	
173		20228519	永安电子锁	10年	2018.9.14	
174	i锁	19596192	永安电子锁	10年	2017.8.28	
175	ilock	19596193	永安电子锁	10年	2017.8.28	
176		17094968	永安电子锁	10年	2016.10.28	
177		17094831	永安电子锁	10年	2016.10.28	

(2) 境外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期限	起始时间
----	------	-----	-----	-----	----	------

1		2017072528	发行人	马来西亚	10年	2017.11.14
2		5706223	发行人	美国	9年	2019.03.26
3		1412550	永安英国	韩国	10年	2018.03.29
4		UK00003389591	永安英国	英国	10年	2019.04.04

3、专利

(1) 授权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省电的公共车辆租赁系统	ZL201310436601.2	2013.09.22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基于智能终端的电动汽车自助租赁系统及其租赁方法	ZL201310551591.7	2013.11.08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10578623.2	2013.11.18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201410056273.8	2014.02.19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多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及其租赁方法	ZL201410854910.6	2014.12.31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公共车辆的归还方法	ZL201510024659.5	2015.01.16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ortex 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及远程在线升级方法	ZL201510484233.8	2015.08.07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多功能连接器	ZL201610083178.6	2016.02.05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锁车器	ZL201610269291.3	2016.04.27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助力自行车及其连接器	ZL201610270931.2	2016.04.27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助力自行车租赁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299371.3	2016.05.06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锁车器	ZL201610664807.4	2016.08.12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基于安卓系统的站点人机交互平台及	ZL201611041632.8	2016.11.23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控制方法					
14	发行人 永安行低碳	适用于高兼容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租赁方法	ZL201710440912.4	2017.06.12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5	永安电子锁	电子门锁及其感知方法	ZL200810034177.8	2008.02.29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自行车锁车柱	ZL201220345246.9	2012.07.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辆的电子锁装置及横杆式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220368971.8	2012.07.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锁定装置及包含该锁定装置的租赁系统	ZL201220369257.0	2012.07.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电子卡锁块装置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320542771.4	2013.08.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自行车锁定装置	ZL201320615581.0	2013.09.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站点电源管理模块	ZL201320730125.0	2013.11.1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可调节型霍尔传感器	ZL201420071353.6	2014.02.1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公共自行车	ZL201420071772.X	2014.02.1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用于安装公共自行车锁车桩的固定底座	ZL201420099692.5	2015.03.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双模无线通讯设备	ZL201420283918.7	2014.05.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电路板防水盒	ZL201420493338.0	2014.08.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用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室外机柜的防护罩	ZL201420493602.0	2014.08.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高兼容性的公共自行车锁车桩	ZL201420563165.5	2014.09.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桩	ZL201420727866.8	2014.11.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用于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触摸控制器	ZL201420808357.8	2014.12.1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公共自行车站点控制器用通讯天线	ZL201520024129.6	2015.01.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	ZL201520073860.8	2015.02.0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电控板及采用该电控板的锁车器	ZL201520073892.8	2015.02.0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器的安装给线结构	ZL201520074175.7	2015.02.0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防雷型站点控制器	ZL201520079909.0	2015.0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公共自行车推入到位检测装置	ZL201520088447.9	2015.02.0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具有可拆卸式储卡仓的自动发卡机	ZL201520141952.5	2015.03.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具有自动退卡功能的发卡机	ZL201520141978.X	2015.03.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锁车器	ZL201520278428.2	2015.04.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安全型锁车器	ZL201520278889.X	2015.04.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电子卡支架及其自行车	ZL201520386357.8	2015.06.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锁车器	ZL201520527654.X	2015.07.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ortex 的锁车器	ZL201520595072.5	2015.08.0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ortex 的站点控制器	ZL201520595073.X	2015.08.0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基于 cortex 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520595074.4	2015.08.0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6836.2	2015.08.1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防盗螺丝	ZL201520629063.3	2015.08.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带锁具的电子卡支架及其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29290.6	2015.08.1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螺丝刀	ZL201520632818.5	2015.08.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公共自行车及其自行车身份识别装置	ZL201520975058.8	2015.11.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公共车辆租赁系统及其加解密装置	ZL201620115848.3	2016.02.0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电动助力自行车系统	ZL201620117557.8	2016.0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具有充电功能的锁车器	ZL201620117558.2	2016.0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及其多功能连接	ZL201620117559.7	2016.02.0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器					
55	发行人	站点控制器	ZL201620340434.0	2016.04.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自助收发卡系统及专用站点控制器	ZL201620341590.9	2016.04.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复合控制器	ZL201620341790.4	2016.04.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助力自行车租赁系统	ZL201620409188.X	2016.05.0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助力自行车电池系统及其红外通信模块	ZL201620412670.9	2016.05.0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站点控制器	ZL201620875093.7	2016.08.1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锁车器	ZL201620877726.8	2016.08.1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用于助力自行车系统的站点控制器	ZL201621189139.6	2016.10.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永安行低碳	一种公共自行车锁车装置及其控制电路板组件	ZL201621262925.4	2016.11.2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永安行低碳	一种电子防盗锁及其锁舌机构	ZL201621262982.2	2016.11.2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永安行低碳	一种高兼容的共享车辆租赁系统	ZL201720105023.8	2017.01.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永安行低碳	共享车辆租赁系统及其刷卡智能锁	ZL201720302302.3	2017.03.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锁具	ZL201720328880.4	2017.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锁车机构	ZL201720329157.8	2017.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车位锁	ZL201720329160.X	2017.03.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智能锁的检测装置	ZL201721017481.2	2017.08.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电子锁自动化测试工装	ZL201721017498.8	2017.08.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定点停车的电子围栏装置及其多功能通信盒	ZL201721102476.1	2017.08.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智能锁	ZL201721168061.4	2017.09.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物品回收装置	ZL201721267225.9	2017.09.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智能盒	ZL201721278884.2	2017.09.30	10年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76	发行人	一体化公共自行车系统	ZL201721278966.7	2017.09.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体化锁车机构及其横杆锁车器模块	ZL201721279664.1	2017.09.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车锁单元	ZL201721279671.1	2017.09.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定点停车装置	ZL201721395536.3	2017.10.2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规范停车系统	ZL201721541991.X	2017.11.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设置身份感应模块的车辆	ZL201721541994.3	2017.11.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触发感应模组	ZL201721542035.3	2017.11.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智能停车架	ZL201721542561.X	2017.11.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智能感应装置	ZL201721542562.4	2017.11.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规范停车的智能停车装置	ZL201721918589.9	2017.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停车系统及其触发感应组件	ZL201721919643.1	2017.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助力车及其电源管理系统	ZL201820237087.8	2018.02.1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通信装置及具有该通信装置的车辆停车系统	ZL201820257509.8	2018.02.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车辆停放的触发感应模组	ZL201820257520.4	2018.02.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停车系统的触发模组、停车架及该停车系统	ZL201820257546.9	2018.02.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充放电系统及具有所述充放电系统的助力车	ZL201820259058.1	2018.02.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车辆停放管理系统	ZL201820259059.6	2018.02.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车辆精准停车系统	ZL201820259060.9	2018.02.13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辆的智能锁及车辆	ZL201820307377.5	2018.03.0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辆的智能锁	ZL201820310168.6	2018.03.0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辆的智能锁	ZL201820310170.3	2018.03.0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非机动车停放锁定装置的控制系統	ZL201820385285.9	2018.03.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8	发行人	非机动车停放锁定装置及其支撑防倒结构	ZL201820396366.9	2018.03.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非机动车停放装置及其支撑防倒结构	ZL201820396371.X	2018.03.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非机动车停放装置	ZL201820396384.7	2018.03.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锁具及非机动车智能停靠桩	ZL201820396423.3	2018.03.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非机动车停放装置及其辅助支撑结构	ZL201820396487.3	2018.03.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共享设备的锁定装置及系统	ZL201820816201.2	2018.05.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折叠式电子卡支架及共享设备	ZL201820827615.5	2018.05.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防盗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助力车	ZL201820933327.8	2018.06.1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车载部件的外壳罩及一种中控部件	ZL201820933957.5	2018.06.1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公共服务装置	ZL201821022725.0	2018.06.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车辆停车装置	ZL201821023290.1	2018.06.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全嵌入式速度传感器及车辆	ZL201821132423.9	2018.07.1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公共车辆	ZL201821348091.8	2018.08.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停车架感应器	ZL201821348694.8	2018.08.2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感应装置及车辆的停车系统	ZL201821783326.6	2018.10.31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一种公共车辆的停车系统	ZL201822000569.4	2018.11.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一种车载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及其车载信息服务系统	ZL201822011015.4	2018.11.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电动助力车	ZL201822041863.X	2018.12.0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共享车辆监管系统及其探测器	ZL201822179355.8	2018.12.25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基于光通信的车辆租赁系统	ZL201822223311.0	2018.12.28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规范型停车的固定点停车系统	ZL201822250399.5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智能充电桩、助力车及智能充电系统	ZL201822271618.8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氢能源助力车电池	ZL201920160725.5	2019.01.30	10年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装置				新型	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氢燃料电池管理系统	ZL201920161466.8	2019.01.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氢能源助力车中控系统	ZL201920161574.5	2019.01.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氢能源助力车	ZL201920161647.0	2019.01.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氢能源助力车控制系统	ZL201920161682.2	2019.01.3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非机动车的停放装置	ZL201920687274.0	2019.05.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永安电子锁	蓝牙智能锁系统及人脸识别装置	ZL201920935098.8	2019.06.20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永安电子锁	分体隐藏式电子门锁	ZL201821995661.2	2018.11.2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安徽低碳	一种锁具及用于公共自行车的锁车组件及其锁车桩	ZL201420072105.3	2014.02.19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9	安徽低碳	一体化停车棚锁车器	ZL201520024196.8	2015.01.14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0	安徽低碳	具有健康指数监测功能的自行车	ZL201520461214.9	2015.06.30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1	安徽低碳	电子卡支架以及公共自行车	ZL201520616896.6	2015.08.14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2	安徽低碳	一种电池可拆卸的共享助力自行车	ZL201720403730.5	2017.04.17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3	安徽低碳	智能坐垫及车辆	ZL201822271633.2	2018.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4	发行人	锁车柱	ZL201230073390.7	2012.03.23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双立柱停车桩	ZL201230344135.1	2012.07.2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双立柱停车桩(ES5194-4)	ZL201330023026.4	2013.01.25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自行车前后挡泥板	ZL201330513906.X	2013.10.3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自行车挡泥板	ZL201430132746.9	2014.05.15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锁车桩(横杆式)	ZL201430266050.5	2014.07.3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锁车桩(双锁双控)	ZL201430423841.4	2014.10.3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站点控制器	ZL201530011940.6	2015.01.15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锁车机构(横杆式)	ZL201530030811.1	2015.02.02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43	发行人	电子卡支架	ZL201530180158.7	2015.06.05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锁车桩（双立柱）	ZL201530209108.7	2015.06.23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锁车桩（灵智型）	ZL201530261411.1	2015.07.2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电子卡支架（临时锁）	ZL201530312015.7	2015.08.1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防盗螺丝	ZL201530314033.9	2015.08.2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永安行低碳	自行车	ZL201630505720.3	2016.10.1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永安行低碳	电子防盗锁	ZL201630567389.8	2016.11.23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站点控制器	ZL201630655633.6	2016.12.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锁车器组件（劲智型）	ZL201630656039.9	2016.12.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公共助力自行车	ZL201630656064.7	2016.12.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助力自行车	ZL201730327911.X	2017.07.24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车锁单元	ZL201730481127.4	2017.09.30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智能感应装置	ZL201730569865.4	2017.11.1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智能停车架	ZL201730569882.8	2017.11.1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规范停车触发感应模组	ZL201730682131.7	2017.12.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非机动车智能停靠桩	ZL201830106541.1	2018.03.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带图形界面的手机	ZL201830122850.8	2018.03.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带图形界面的手机	ZL201830122856.5	2018.03.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带图形界面的手机	ZL201830122857.X	2018.03.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带图形界面的手机	ZL201830123147.9	2018.03.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一种公共服务装置	ZL201830349660.X	2018.07.02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智能指示牌（永安栈）	ZL201830524145.0	2018.09.1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助力车	ZL201830703364.5	2018.12.06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66	发行人	后闸锁	ZL201930749799.8	2019.12.3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智能摄像头（小安管家A）	ZL202030033202.2	2020.01.17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8	永安电子锁	分体锁	ZL201430364174.7	2014.09.2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9	永安电子锁	分体锁	ZL201430462783.6	2014.11.21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0	永安电子锁	互联网门锁	ZL201730015884.2	2017.01.16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1	永安电子锁	分体式智能联网门锁	ZL201830480862.8	2018.08.28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2	永安电子锁	三段式分体锁	ZL201830685300.7	2018.11.29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显示，前述序号为第134项、第136项、第138项、第141项及142项的专利状态显示“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业务经营考虑，发行人已放弃上述专利权。

（2）专利许可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顾泰来的专利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顾泰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犯了其拥有专利权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602045.8，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同时，顾泰来就上述同一专利、同一事项先后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苏0527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顾泰来在本案中未有充足证据证明被告的无桩共享单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有桩公共自行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使用了涉案专利，依据被告公司的证据可以认定前述被告租赁运营管理系统均未落入案涉专利的保护范围”，故“驳回原告顾泰来的诉讼请求”。其后，顾泰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顾泰来与发行人于2017年8月29日签订《和解协议》、《专利使用普通许可合同》。2017年11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2017）京73民初560号民事裁定书，准予顾泰来撤诉。2017年12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苏民终1461号《民事裁定书》，准予顾泰来撤诉；

2018年1月13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亦作出了（2017）苏01民初9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顾泰来撤诉。

2018年8月1日，顾泰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12,957,500元并承担仲裁费用；而后于2019年1月16日向南京仲裁委员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2018）宁裁字第453号决定书，同意顾泰来撤回前述仲裁申请。

2019年4月11日，顾泰来就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专利使用费18,100,000.00元、因维权所产生的实际损失10,701.09元。2020年8月24日，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向顾泰来支付人民币1,401,191.03元及仲裁相关费用10,000元，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公司将依据仲裁结果，将前述费用列入当年营业外支出。该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占2019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0.28%，金额占比极小。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软件[ibike668] V 3.2	软著登字第0428770号	2012SR060734	2010.10.25	2012.07.06	5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V 1.0	软著登字第0445087号	2012SR077051	2011.08.01	2012.08.21	5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永安停车收费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579367号	2013SR073605	2012.12.01	2013.07.25	5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移动智能查询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79736号	2013SR073974	2012.12.01	2013.07.25	5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永安通信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5524号	2013SR099762	2012.12.01	2013.09.12	5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手持机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629815号	2013SR124053	2012.03.01	2013.11.12	5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锁车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656828号	2013SR151066	2012.12.01	2013.12.20	5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永安自行车市民卡接口软件	软著登字第0969444号	2015SR082358	2014.04.10	2015.05.14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V1.0						
9	发行人	永安银联卡租车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969146 号	2015SR082060	2015.06.30	2015.05.14	5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银联清算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4718 号	2015SR097632	2015.06.30	2015.06.03	5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永安城市公共自行车 IOS 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922 号	2015SR153836	2015.04.21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永安客服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472 号	2015SR153386	2015.06.09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永安百城通会员中心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321 号	2015SR154235	2014.10.06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秘钥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9 号	2015SR154233	2015.06.12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考核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272 号	2015SR154186	2015.06.11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客户端软件 V3.15	软著登字第 1041211 号	2015SR154125	2015.06.16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增强型 51 锁车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477 号	2015SR153391	2015.02.17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锁车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 1041161 号	2015SR154075	2015.06.01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永安手机扫码租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106 号	2015SR154020	2015.02.01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永安城市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0583 号	2015SR153497	2015.06.05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永安 GPRS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16 号	2015SR154130	2015.03.17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永安站点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247 号	2015SR154161	2015.06.01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永安双卡双待 DTU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318 号	2015SR154232	2015.06.01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永安二维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871 号	2015SR153785	2015.04.20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站点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18 号	2015SR153832	2014.08.05	2015.08.10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永安智能触控按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40537号	2015SR153451	2015.06.04	2015.08.12	5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永安城市公共自行车 android 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042857号	2015SR155771	2015.04.19	2015.08.11	5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041464号	2015SR154368	2015.06.09	2015.08.11	5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服务器软件 V3.15	软著登字第1041461号	2015SR154365	2015.06.08	2015.08.11	5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Cortex 站点控制器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1042223号	2015SR155137	2015.06.01	2015.08.11	5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 RFID 电子标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42217号	2015SR155131	2014.02.01	2015.08.14	5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永安写卡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045072号	2015SR157986	2015.06.01	2015.08.10	5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永安金融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1430700号	2016SR252083	2015.12.05	2016.09.07	50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低碳科技	永安低碳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7951号	2016SR289334	2015.10.28	2016.10.12	50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70772号	2016SR292155	2016.01.30	2016.10.13	50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线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70770号	2016SR292153	2016.03.01	2016.10.13	50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永安行服务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1464378号	2016SR285761	未发表	2016.10.10	50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永安行服务平台 iOS 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1470780号	2016SR292163	未发表	2016.10.13	50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永安酒店订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8964号	2016SR290347	2016.04.25	2016.10.12	50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永安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6818号	2016SR288201	2016.01.20	2016.10.11	50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永安数据库备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4370号	2016SR285753	2015.04.20	2016.10.10	50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永安自助发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8700号	2016SR290083	2016.05.10	2016.10.12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低碳科技	永安商户加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6893号	2016SR288276	2016.06.01	2016.10.11	50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永安智慧景区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66907号	2016SR288290	2016.05.30	2016.10.11	50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07368号	2016SR328751	2016.10.25	2016.11.14	50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永安智能无桩定点停车系统软件 [Btlock]V1.0	软著登字第1674426号	2017SR089141	2016.10.25	2017.03.23	50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低碳科技	永安锁具编码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975663号	2017SR390379	2017.02.22	2017.07.21	50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永安智能锁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2293295号	2017SR708011	2017.08.28	2017.12.20	50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永安行公共自行车管理平台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3271660号	2018SR942565	2017.10.08	2018.11.26	50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永安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71655号	2018SR942560	2018.08.18	2018.11.26	50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永安行河(湖)长制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513057号	2019SR0092300	未发表	2019.01.25	50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永安行智能感应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3493834号	2019SR0073077	2017.12.28	2019.01.22	50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永安栈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3754687号	2019SR0333930	2017.12.10	2019.04.15	50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永安行网约车司机端安卓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434169号	2019SR1013412	2019.08.01	2019.09.30	50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永安行知识产权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448924号	2019SR1028167	未发表	2019.10.10	50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永安行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91467号	2019SR1170710	2019.09.01	2019.11.19	50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永安行共享汽车 T-BOX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43028号	2019SR1122271	2017.08.28	2019.11.06	50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永安行 BOSS 运营管理软件 V2.2	软著登字第4827370号	2019SR1406613	2019.09.01	2019.12.20	50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永安行助力车控制终端系统	软著登字第4957254号	2020SR0078558	2019.08.28	2020.01.15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软件 V2.0						
60	发行人	永安公共自行车通信系统服务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4957247 号	2020SR0078551	2017.10.25	2020.01.15	50 年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永安行非机动车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085025 号	2020SR0206329	2018.10.09	2020.03.03	50 年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永安行通用锁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25330 号	2020SR0646634	2019.07.01	2020.06.18	50 年	原始取得
63	永安电子锁	办公 4.2 门锁管理系统 V4.2	软著登字第 128062 号	2009SR01883	2006.06.30	2009.01.09	50 年	原始取得
64	永安电子锁	酒店 V2008.01 门锁管理系统 V2008.01	软著登字第 128198 号	2009SR02019	2008.02.25	2009.01.12	50 年	原始取得
65	永安电子锁	永安电子门锁软件 V1.0	软著登记字 5567065 号	2020SR0688369	2019.09.15	2020.06.29	50 年	原始取得
66	永安电子锁	永安电子门锁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记字 5577425 号	2020SR0698729	2018.06.01	2020.06.30	50 年	原始取得
67	永安电子锁	永安蓝牙电子门锁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记字 5577321 号	2020SR0698625	2019.08.20	2020.06.30	50 年	原始取得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youon 永安	00334438	国作登字 -2016-F-00334439	2016.04.22	2016.11.28	5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永安行共享单车-普通版	00489109	国作登字 -2017-F-00489109	2016.11.16	2017.07.21	5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永安行共享单车-S 版	00489110	国作登字 -2017-F-00489110	2016.11.24	2017.07.21	5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youon	00617047	国作登字 -2018-F-00617047	2016.04.22	2018.09.13	5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永安行	00617091	国作登字 -2018-F-00617091	2016.08.15	2018.09.13	50 年	原始取得
6	永安电子锁	科新永安	00231747	国作登字 -2015-F-00231747	/	2015.10.13	50 年	原始取得

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永安市、永安开曼、永安英国,其中永安开曼及永安英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万元)	54,012.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	首次公开发行	58,088.3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万元)	13,659.99		
首发后累计股份回购金额 (万元)	3,137.8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万元)	274,527.90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万元)	274,134.17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是指公司自 2017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涉及的现金分红金额;

注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均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	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常州远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20年8月1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监事、高管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5%，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拟减持的，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在公司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截至2022年8月1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常州远为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5%，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拟减持的，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在公司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截至2022年8月1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p>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p> <p>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p>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	公司	<p>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p>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p>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p>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p>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p>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其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其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7、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孙继胜、常州市新科金卡有限公司	承诺新科金卡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如低于前述金额的,将补偿差额部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全额承担。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避免同业竞争，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如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则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避免从公司拆出资金，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物业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继胜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使用瑕疵物业受到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存在瑕疵的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责令停业使用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其愿承担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长期	否	是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96,000,000 股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2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400,0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4,4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32,9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96,5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580,000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86,13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503,400.00 元。

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股份回购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 额合计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3,350.34	74.73	50,056.30	6.84%
2018年	3,589.65	3,063.16	11,935.22	55.74%
2017年	6,720.00	-	51,644.91	13.01%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6,797.88
最近三年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78%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注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股份回购支付金额均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3：公司 2019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上表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金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式合计分配的利润为 5,599.2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14.78%，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 48.62%。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21-2023）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

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

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订的股利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十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0.55	56.09	52.79	83.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三）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223），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2	朱超	董事	2019/11/5—2022/11/4
3	陈光源	董事	2019/11/5—2022/11/4
4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5	钱振华	独立董事	2020/10/9—2022/11/4
6	陈鹏	独立董事	2019/11/5—2021/4/19
7	赵丽锦	独立董事	2019/11/5—2022/11/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孙继胜，男，出生于 1968 年，身份证号为 320402196809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自动化仪表厂技术科副科长，科新金卡董事长、总经理，永安电子锁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科新金卡执行董事、常州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朱超，男，出生于 1980 年，身份证号为 310115198003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总监，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告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蚂蚁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部分企业的董事、永安行低碳董事、发行人董事。

(3) 陈光源，男，生于 1979 年，身份证号为 32040219790217****，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的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上海理工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茁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董事。

(4) 孙伟，男，出生于 1990 年，身份证号为 342626199002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永安电子锁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钱振华，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402196304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陈鹏，男，出生于 1975 年，身份证号为 320402197510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办秘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深圳大学生运动会通信服务系统技术总监，现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教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赵丽锦，女，生于 1987 年，身份证号为 4223261987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国

家税务总局党校税务讲师，现任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品三	监事会主席	2019/11/5—2022/11/4
2	李 鹏	监事	2019/11/5—2022/11/4
3	牟 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5—2022/11/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李品三，男，出生于1984年，身份证号为342426198406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永安电子锁项目经理、发行人经理，现任常州永安运营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2) 李鹏，男，出生于1969年，身份证号为320402196912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任教，现任常州广播电视台记者、主持人，发行人监事。

(3) 牟静，女，出生于1973年，身份证号为320402197311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市燃料总公司主办会计、常州市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海阳控制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发行人内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孙继胜	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2	黄得云	总工程师	2019/11/5—2022/11/4
3	董 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1/5—2022/11/4
4	孙 伟	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5	张 贤	财务负责人	2020/10/29-2022/11/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孙继胜，详见本节“（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黄得云，男，出生于 1972 年，身份证号 320402197202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河北省迁西县潘家口水电厂仪表班、常州市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3) 董萍，女，出生于 1975 年，身份证号 320112197509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伟，详见本节“（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5) 张贤，女，出生于 1981 年，身份证号 320402198110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发行人主办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勤勉尽责及行为操守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交所（www.sse.com.cn）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不存在曾任及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质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及行为操守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以诚实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谨慎决策。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财务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管理工作的时间充足，工作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熟悉，对发行人竞争优势认识充分，所制定的战略部署目标明确且切实可行，对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以及风险控制能够予以高度重视；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薪	薪酬（元）
1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05,300
2	朱超	董事	否	-
3	陈光源	董事	否	-
4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30,800
5	钱振华	独立董事	是	-
6	陈鹏	独立董事	是	57,000
7	赵丽锦	独立董事	是	12,000
8	李品三	监事会主席	是	326,300
9	李鹏	监事	是	10,000
10	牟静	职工代表监事	是	102,8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薪	薪酬（元）
11	黄得云	总工程师	是	335,100
12	董 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373,600
13	张贤	财务负责人	是	113,433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独立董事俞铁成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最近一年在公司薪酬为 12,000 元。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振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尚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远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科新金卡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朱 超	董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资深总监、部分附属企业及其投资的部分企业的董事	通过上海云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告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蚂蚁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安行低碳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陈光源	董事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旌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苗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俞铁成	独立董事	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并购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	决策咨询专家	无关联关系
		大今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竹亦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卓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斯歌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恩福赛柔性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陈鹏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赵丽锦	独立董事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教研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李 鹏	监事	常州广播电视台	记者、主持人	无关联关系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独立董事俞铁成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孙继胜、朱超、陈光源、孙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俞铁成、陈鹏、赵丽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继胜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0年9月，俞铁成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振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4月，匡鹤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鹏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会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牟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品三、李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牟静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品三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9月，何小阳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继胜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得云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伟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66,166,743	35.27
黄得云	总工程师	8,179,486	4.36
合计		74,346,229	39.6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继胜	66,166,743	35.27	66,151,743	35.27	46,811,531	34.83	33,436,808	34.83
黄得云	8,179,486	4.36	8,179,486	4.36	6,148,010	4.57	4,636,807	4.83
合计	74,346,229	39.63	74,331,229	39.63	52,959,541	39.40	38,073,615	39.66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孙继胜	董事长、总经理	科新金卡	50	9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常州远为	360	82.26%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 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常州百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7.69%	无关联关系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钟楼区南大街黑白键琴行	15	1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钟楼区南大街爱频率婚庆礼仪策划工作室	5	100%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常州远业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11.67%	无关联关系
李品三	监事会主席	常州远见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11.86%	无关联关系
		常州远为	360	6.29%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常州远业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3.33%	无关联关系
俞铁成	独立董事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9%	无关联关系
		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2%	无关联关系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	无关联关系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	无关联关系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2-	9.97%	无关联关系
		上海胜道融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5	9.67%	无关联关系
		上海杉识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	4.17%	无关联关系
		上海全新娱乐有限公司	143	2%	无关联关系
		上海生态家天然日用品有限公司	625	1%	无关联关系
		嘉兴艾之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3.23%	无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000	3.33%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 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伙)			
		上海斯歌特体育 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82%	无关联关系
		上海竹亦禅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143	2.10%	无关联关系
		安徽凯石徽商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	无关联关系
		上海怀瑜实业有 限公司	300	2%	无关联关系
		重庆甲虫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596.3	1.68%	无关联关系
		北京领跑者早教 管理顾问有限公 司	1,000	1.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拉夏贝尔服 饰股份有限公司	547,467.16 42	1.36%	无关联关系
		上海活尔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21.6	0.90%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南大电子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500	2.00%	无关联关系
		共青城广慧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恒道国际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0%	无关联关系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独立董事俞铁成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建设、销售和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APP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平台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中，科新金卡经营范围为“磁卡门锁、IC卡门锁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科新金卡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永安行及永安行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永安行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在本人作为对永安行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在本人作为对永安行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永安行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

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永安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永安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永安行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永安行及永安行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永安行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实施与承诺相背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孙继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7% 的股份, 通过常州远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1.08% 的股份, 孙继胜与常州远为为一致行动人。孙继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2、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云鑫	15,680,000	8.36

上海云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继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除常州远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科新金卡，孙继胜持有科新金卡 96%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科新金卡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1373659919，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8 号 3 号厂房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孙继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磁卡门锁、IC 卡门锁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科新金卡未实际开展业务。

6、其他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经历”。

（2）自然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自然人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及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福弘	最近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ST 长城”）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俞铁成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期间担任*ST 长城（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002071）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食堂餐费	-	-	59.96	51.32
永安行低碳	销售自行车相关设备/运营服务	26.51	3.32	43.50	79.50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销售配件	-	41.19	-	-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2017 和 2018

年其作为公司食堂而产生一定的食堂餐费。2019 年度以后因食堂变更为钟楼区永红严满菊烧烤店而中止往来交易。

永安行低碳因部分设备需要，而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自行车设备配件等，整体发生金额较小。

印度的共享运营公司 HERO YOUON 曾于 2019 年向发行人购买少量自行车配件，发生金额较小。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安行低碳	办公室	-	-	-	3.17

永安行低碳曾短暂对发行人存在办公租赁，后迁移办公场所而不再发生，整体金额很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14	252.99	180.12	185.8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7年9月18日及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永安行低碳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永安行低碳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永安行低碳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永安行低碳拟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20.00万元，发行人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其中上海云鑫以4,000.00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8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上海龄稷以1,000.00万元认购永安行低碳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安行低碳38.17%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向永安行低碳配套实施相关知识产权许可。

2017年12月3日及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云鑫、上海龄稷及其他投资人拟共同对永安行低碳增资23.0414亿元，其中上海云鑫、上海龄稷分别对其增资19.8558亿元、0.20亿元，发行人放弃对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安行低碳11.9267%的股权。

2018年5月30日及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云鑫及其他投资人拟共同对永安行低碳增资20.60亿元，其中上海云鑫对其增资18.93亿元，发行人放弃对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永安行低碳8.8584%的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永安电子锁原系孙继胜及科新金卡（孙继胜持股96%的企业）共同持股的企业。根据评估报告，永安电子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339.57万元。双方约定，发行人以1,200.00万元受让永安电子锁100%的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永安电子锁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永安行低碳	571.11	571.11	1,592.61	1,638.31
其他应收款	永安行低碳	2,118.28	2,144.78	2,199.51	8,881.63

前述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为：永安行低碳2017年10月以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从事共享单车业务而向发行人采购共享出行设备而形成往来应收款，近年来该款项在逐步收回。

前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为：2017年10月，永安行低碳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

更为参股子公司。在发行人控制该企业期间，永安行低碳系发行人线上业务运营主体，故发行人收取的部分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押金、充值款在永安行低碳公司账户暂存，因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等款项被永安行低碳公司占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881.63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中：6,075.89万元为公共自行车的押金、充值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已收回，未收回2,805.73万元为共享单车对应的押金、充值款，由发行人与永安行低碳公司签订资金共管协议，该等押金、充值款系属于共享单车的代收代付款，为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99.51万元、2,144.78万元和2,118.28万元，呈下降趋势。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就放弃对永安行低碳增资优先认购权及收购永安电子锁 100% 股权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1、永安行低碳增资扩股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发行人收购永安电子锁 100% 股权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资产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其将避免从公司拆出资金，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6Z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公司 2020 年季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详情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45.82	50,726.73	68,637.03	48,57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	183,316.96	-	-
应收票据	-	-	75.00	-
应收账款	71,786.85	65,255.94	59,106.33	53,250.30
应收款项融资	-	166.99	-	-
预付款项	2,034.68	1,309.70	3,011.18	889.39
其他应收款	6,145.06	5,396.14	5,728.26	15,740.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002.84	5,535.19	6,272.08	9,111.54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174.43	3,896.58	3,223.72	18,480.08
流动资产合计	309,024.78	315,604.22	146,053.59	146,042.3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986.36	49,986.36
长期股权投资	2,990.85	872.76	772.78	-
固定资产	46,885.83	39,922.92	15,145.95	1,758.60
在建工程	5,004.38	3,368.71	5,680.47	8,307.66
无形资产	5,409.28	5,484.98	471.35	528.17
长期待摊费用	20,988.30	26,883.29	34,259.07	45,85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00	4,220.04	3,300.49	2,41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04	26.10	1,060.27	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26.68	80,778.81	110,676.73	108,929.02
资产总计	396,751.47	396,383.03	256,730.32	254,97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67	11,014.62	20,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8,452.79	7,404.71	1,805.79	-
应付账款	17,328.78	16,909.54	18,018.02	26,388.78
预收款项	-	5,874.71	4,988.02	7,886.74
合同负债	6,105.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9.50	3,120.32	2,878.78	2,625.78
应交税费	1,986.37	1,948.75	1,585.85	2,811.64
其他应付款	22,604.77	23,064.89	22,764.83	22,954.07
其中：应付利息	-	-	27.58	17.1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2	215.24	3,600.00	5,65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061.45	69,552.78	75,641.28	70,317.0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9,700.00	9,800.00	-	3,950.00
预计负债	244.29	780.70	1,000.18	1,321.37
递延收益	130.00	363.49	150.41	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7.83	45,108.29	12,816.82	12,81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62.12	56,052.48	13,967.40	18,253.1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22,223.57	125,605.26	89,608.69	88,57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	18,758.00	13,440.00	9,600.00
资本公积	64,036.43	64,036.43	70,554.45	74,395.13
减：库存股	3,137.89	3,137.89	3,063.16	-
其他综合收益	58.27	47.88	24.58	-10.07
盈余公积	11,867.98	11,867.98	6,014.42	4,800.00
未分配利润	182,551.38	178,780.96	79,649.10	77,5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134.17	270,353.36	166,619.38	166,343.39
少数股东权益	393.72	424.41	502.25	5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527.90	270,777.77	167,121.64	166,40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751.47	396,383.03	256,730.32	254,971.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02.57	93,555.44	87,798.45	107,832.54
其中：营业收入	40,702.57	93,555.44	87,798.45	107,832.54
二、营业总成本	33,014.34	77,389.15	71,186.56	89,521.31
其中：营业成本	29,058.81	66,801.21	61,820.71	77,290.27
税金及附加	139.36	359.57	448.97	776.44
销售费用	564.66	1,637.37	1,523.64	2,822.46
管理费用	1,307.58	3,138.78	2,994.16	3,956.36
研发费用	1,680.90	4,370.48	4,457.57	4,108.28
财务费用	263.02	1,081.75	-58.50	567.50
其中：利息费用	472.03	1,192.07	304.10	826.17
利息收入	244.20	205.97	370.12	283.81
加：其他收益	795.97	1,094.56	1,519.30	1,03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9	434.46	632.43	51,85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0	-54.15	-199.95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73.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74	-2,806.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65.48	-3,06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9	19.30	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1.13	65,762.50	15,717.45	68,146.23
加：营业外收入	6.56	5.69	58.55	469.80
减：营业外支出	28.38	96.52	26.03	11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9.30	65,671.66	15,749.97	68,504.91
减：所得税费用	2,139.23	15,693.20	3,460.32	16,77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07	49,978.46	12,289.65	51,72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07	49,978.46	12,289.65	15,07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36,655.7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0.76	50,056.30	12,325.19	51,728.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	-77.84	-35.54	-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	23.30	34.64	1.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	23.30	34.64	1.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	23.30	34.64	1.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	29.50	13.63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	-6.20	21.02	1.64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0.47	50,001.76	12,324.29	51,728.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1.16	50,079.60	12,359.83	51,729.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9	-77.84	-35.54	-1.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0.65	91,603.43	82,150.56	93,9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1	773.17	1,385.34	75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9.82	12,631.99	13,335.63	74,6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6.47	105,008.59	96,871.52	169,37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00	18,410.90	20,806.72	25,22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4.55	26,061.02	25,481.65	24,14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86	6,084.07	10,297.32	12,75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0.70	15,238.94	10,573.19	72,6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4.11	65,794.93	67,158.88	134,7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6	39,213.66	29,712.64	34,59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0.00	54,650.00	68,119.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95	488.61	779.38	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30.40	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0,52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6.23	99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7.95	55,138.87	71,485.04	-59,47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1.02	43,843.52	28,407.24	42,1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6.04	59,574.63	53,759.09	15,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3.40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7.07	104,618.15	83,129.74	58,5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2	-49,479.28	-11,644.69	-118,054.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59,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	20,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	20,480.00	126,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33,600.00	8,000.00	1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3	4,787.04	9,204.84	83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5	3,063.84	9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13	38,461.79	20,268.68	13,1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	-7,461.79	211.32	113,81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9	-0.14	-7.01	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8.30	-17,727.55	18,272.26	30,36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5.67	66,213.22	47,940.96	17,58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7.37	48,485.67	66,213.22	47,940.9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半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8.00	-	-	-	64,036.43	3,137.89	47.88	-	11,867.98	178,780.96	270,353.36	424.41	270,77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758.00	-	-	-	64,036.43	3,137.89	47.88	-	11,867.98	178,780.96	270,353.36	424.41	270,77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39	-	-	3,770.42	3,780.82	-30.69	3,75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9	-	-	7,120.76	7,131.16	-30.69	7,10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	-3,350.34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8.00	-	-	-	64,036.43	3,137.89	58.27	-	11,867.98	182,551.38	274,134.17	393.72	274,527.90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0.00	-	-	-	70,388.45	3,063.16	24.58	-	6,014.42	79,483.22	166,287.51	502.25	166,78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853.56	52,665.21	58,518.77	-	58,518.7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166.00	-	-	-	-	165.88	331.88	-	331.88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440.00	-	-	-	70,554.45	3,063.16	24.58	-	11,867.98	132,314.31	225,138.15	502.25	225,64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8.00	-	-	-	-6,518.02	74.73	23.30	-	-	46,466.65	45,215.20	-77.84	45,13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30	-	-	50,056.30	50,079.60	-77.84	50,00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00.02	74.73	-	-	-	-	-1,274.75	-	-1,274.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0.02	74.73	-	-	-	-	-74.75	-	-74.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3,589.65	-3,589.65	-	-3,58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589.65	-3,589.65	-	-3,589.6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18.00	-	-	-	-5,318.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18.00	-	-	-	-5,318.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8.00	-	-	-	64,036.43	3,137.89	47.88	-	11,867.98	178,780.96	270,353.36	424.41	270,777.77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	-	-	-	74,395.13	-	-10.07	-	4,800.00	77,558.33	166,343.39	57.79	166,40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	-	-	-	74,395.13	-	-10.07	-	4,800.00	77,558.33	166,343.39	57.79	166,401.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0.00	-	-	-	-3,840.68	3,063.16	34.64	-	1,214.42	2,090.77	275.99	444.46	72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64	-	-	12,325.19	12,359.83	-35.54	12,32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480.00	-2,583.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480.00	-2,583.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14.42	-10,234.42	-9,020.00	-	-9,0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4.42	-1,214.42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020.00	-9,020.00	-	-9,02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40.00	-	-	-	70,554.45	3,063.16	24.58	-	6,014.42	79,649.10	166,619.38	502.25	167,121.64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	-	-	-	18,352.34	-	-11.71	-	2,714.45	27,915.85	56,170.93	58.88	56,22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	-	-	-	18,352.34	-	-11.71	-	2,714.45	27,915.85	56,170.93	58.88	56,22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	-	-	-	56,042.79	-	1.64	-	2,085.55	49,642.48	110,172.46	-1.10	110,17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4	-	-	51,728.03	51,729.67	-1.10	51,72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	58,44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	58,442.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85.55	-2,085.5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85.55	-2,085.55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	-	-	-	74,395.13	-	-10.07	-	4,800.00	77,558.33	166,343.39	57.79	166,401.1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51.02	42,603.15	65,681.71	44,9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	183,316.96	-	-
应收票据	-	-	75.00	-
应收账款	66,547.11	61,073.59	54,042.36	48,985.96
应收款项融资	-	166.99	-	-
预付款项	679.16	684.04	776.15	648.89
其他应收款	31,150.49	32,344.75	15,997.99	20,545.8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420.14	3,643.12	4,980.11	8,007.82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2.33	1,026.65	1,815.08	17,124.56
流动资产合计	318,975.34	324,859.25	143,368.40	140,27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986.36	49,986.36
长期股权投资	4,118.36	4,130.69	3,615.15	1,476.78
固定资产	30,325.44	22,987.78	8,885.16	629.44
在建工程	5,131.55	3,480.42	5,779.39	8,300.89
无形资产	5,409.28	5,484.98	471.35	528.17
长期待摊费用	17,982.19	22,381.32	28,658.86	37,73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2.91	2,879.54	2,546.48	1,86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7	18.14	162.60	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61.80	61,362.88	100,105.35	100,600.43
资产总计	384,537.15	386,222.13	243,473.75	240,87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67	11,014.62	20,000.00	2,000.00
应付票据	8,471.79	6,898.71	2,070.79	-
应付账款	12,967.74	11,328.68	13,832.15	21,521.7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5,365.82	4,640.09	6,810.08
合同负债	5,505.2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0.58	2,303.40	2,153.31	1,919.24
应交税费	1,656.17	1,605.90	1,088.11	2,555.87
其他应付款	20,370.62	25,155.78	18,994.97	21,402.53
其中：应付利息	-	-	27.58	17.1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2	215.24	3,600.00	5,65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885.56	63,888.15	66,379.41	61,85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	9,800.00	-	3,950.00
预计负债	63.91	600.32	853.32	1,171.58
递延收益	130.00	248.86	136.55	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58.33	44,378.79	12,246.14	12,24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52.24	55,027.98	13,236.01	17,532.72
负债合计	113,137.80	118,916.13	79,615.43	79,39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8.00	18,758.00	13,440.00	9,600.00
资本公积	64,111.76	64,111.76	70,214.23	74,054.91
减：库存股	3,137.89	3,137.89	3,063.16	-
其他综合收益	57.88	43.13	13.63	-
盈余公积	11,867.98	11,867.98	6,014.42	4,800.00
未分配利润	179,741.61	175,663.02	77,239.20	73,02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399.35	267,306.00	163,858.32	161,48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537.15	386,222.13	243,473.75	240,876.4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36.06	76,935.09	74,039.48	94,297.81
减：营业成本	23,116.56	53,532.77	50,412.75	63,914.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99.10	233.05	361.12	587.17
销售费用	290.74	955.29	1,021.72	1,829.16
管理费用	865.92	2,131.92	2,115.91	3,893.96
研发费用	1,547.46	4,298.41	4,263.08	2,719.77
财务费用	289.74	1,148.62	29.31	638.22
其中：利息费用	472.03	1,192.07	304.10	826.17
利息收入	234.25	158.99	292.21	201.94
加：其他收益	733.18	1,042.63	1,481.86	92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8	409.71	1,061.02	49,01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	-54.15	-199.95	-86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73.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39	-2,013.2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60.45	2,82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9	18.46	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6.79	64,947.51	15,336.47	67,834.85
加：营业外收入	0.07	4.10	30.48	468.00
减：营业外支出	25.83	76.87	23.85	9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1.04	64,874.75	15,343.09	68,212.17
减：所得税费用	2,222.11	15,543.34	3,198.90	16,66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8.93	49,331.40	12,144.19	51,54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8.93	49,331.40	12,144.19	51,54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	29.50	13.6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50	13.6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3.68	49,360.90	12,157.82	51,543.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73.86	71,464.57	66,529.83	77,42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01	625.91	1,304.80	67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14	11,632.15	69,665.06	96,1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18.01	83,722.63	137,499.69	174,24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5.21	14,206.51	17,894.67	26,876.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6.06	18,311.12	17,918.35	16,83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68	3,418.38	8,589.37	11,09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0.67	24,297.55	74,841.74	102,1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2.62	60,233.57	119,244.13	157,00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39	23,489.07	18,255.55	17,2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0.00	50,800.00	67,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62	463.86	779.38	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31.66	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9.62	51,264.12	68,611.04	2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6.42	32,679.58	16,105.22	24,75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55,724.63	53,759.09	15,0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6.42	89,604.21	69,864.31	39,7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79	-38,340.09	-1,253.27	-39,74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	20,000.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	20,000.00	65,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33,600.00	8,000.00	1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3	4,787.04	7,013.71	8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5	3,063.84	9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13	38,461.79	18,077.55	13,1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	-7,461.79	1,922.45	52,810.7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2.53	-22,312.81	18,924.73	30,30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5.09	63,257.90	44,333.17	14,02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2.56	40,945.09	63,257.90	44,333.1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半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8.00	-	-	-	64,111.76	3,137.89	43.13	-	11,867.98	175,663.02	267,30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758.00	-	-	-	64,111.76	3,137.89	43.13	-	11,867.98	175,663.02	267,30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75	-	-	4,078.59	4,09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75	-	-	7,428.93	7,44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50.34	-3,350.34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8.00	-	-	-	64,111.76	3,137.89	57.88	-	11,867.98	179,741.61	271,399.35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收益	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0.00	-	-	-	70,214.23	3,063.16	13.63	-	6,014.42	77,239.20	163,85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853.56	52,682.06	58,535.6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440.00	-	-	-	70,214.23	3,063.16	13.63	-	11,867.98	129,921.27	222,39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8.00	-	-	-	-6,102.47	74.73	29.50	-	-	45,741.75	44,91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50	-	-	49,331.40	49,36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84.47	74.73	-	-	-	-3,589.65	-4,448.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784.45	-	-	-	-	-	-784.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589.65	-3,589.6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0.02	74.73	-	-	-	-	-74.75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5,318.00	-	-	-	-5,318.00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8.00	-	-	-	-5,318.00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58.00	-	-	-	64,111.76	3,137.89	43.13	-	11,867.98	175,663.02	267,306.00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	-	-	-	74,054.91	-	-	-	4,800.00	73,029.43	161,4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0.00	-	-	-	74,054.91	-	-	-	4,800.00	73,029.43	161,48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0.00	-	-	-	-3,840.68	3,063.16	13.63	-	1,214.42	4,209.77	2,37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63	-	-	12,144.19	12,15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0.68	3,063.16	-	-	-	-	-3,063.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14.42	-7,934.42	-6,7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4.42	-1,214.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720.00	-6,72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40.00	-	-	-	-3,84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40.00	-	-	-	70,214.23	3,063.16	13.63	-	6,014.42	77,239.20	163,858.32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	-	-	-	18,012.12	-	-	-	2,714.45	23,590.03	51,5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	-	-	-	18,012.12	-	-	-	2,714.45	23,590.03	51,516.59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	-	-	-	56,042.79	-	-	-	2,085.55	49,439.40	109,96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543.17	51,54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	-	-	-	56,042.79	-	-	-	-	-	58,442.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085.55	-2,085.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85.55	-2,085.5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18.21	-18.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	-	-	-	74,054.91	-	-	-	4,800.00	73,029.43	161,484.3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2	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新设立	-

2、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与控股股东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孙继胜及其控制的常州市科新金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此项收购议案，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
2	固安县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3	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4	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5	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
6	永安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新设立	-
7	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立	-

3、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2	江苏交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3	苏州速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4	常州小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
5	无锡市爱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6	常熟便民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
7	上海永兴自行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8	安徽阜安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4、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更原因
1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进行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38.168%的股权,丧失控制权
2	泉州永安行公司	新设立	-
3	南平永安行公司	新设立	-
4	小安汽车公司	新设立	-
5	四川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6	四川永安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7	福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8	江西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9	天津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10	唐山永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4.61	4.54	1.93	2.08
速动比率（倍）	4.49	4.46	1.85	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1%	31.69%	34.90%	3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2%	30.79%	32.70%	32.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59	1.50	1.56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9	11.32	8.04	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61	14.41	12.40	17.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88	2.09	2.21	3.6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55	-0.95	1.36	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20.76	50,056.30	12,325.19	51,728.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70.95	86,950.80	37,326.73	94,130.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5	56.09	52.79	83.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3	4.67	5.08	3.81

注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2：上述2020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等数据未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2.69	0.66	3.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2.69	0.66	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26%	7.33%	5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3%	6.72%	12.29%

注：上述项目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9	50.29	51,835.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9	469.26	244.50	810.8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	-	-	-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3.67	389.97	83.1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	50,873.26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	-90.84	-25.26	-87.29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5	488.61	779.38	26.62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4.75	51,824.06	1,438.88	52,669.08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69	12,954.83	262.23	13,146.49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06	38,869.22	1,176.65	39,522.59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72	0.85	0.02	-0.15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34	38,868.37	1,176.64	39,522.74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20.76	50,056.30	12,325.19	51,728.03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75.42	11,187.93	11,148.55	12,205.2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522.59万元、1,176.65万元、38,869.22万元和446.06万元，其中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处置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而形成的资产处置投资收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9,024.78	77.89%	315,604.22	79.62%	146,053.59	56.89%	146,042.37	57.28%
非流动资产	87,726.68	22.11%	80,778.81	20.38%	110,676.73	43.11%	108,929.02	42.72%
资产总计	396,751.47	100.00%	396,383.03	100.00%	256,730.32	100.00%	254,971.38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方面，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54,971.38万元、256,730.32万元、396,383.03万元和396,751.47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资产增加139,652.71万元，增幅为54.40%，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除去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原计入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划分为流动资产项下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及变化如下：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445.82	13.09%	50,726.73	16.07%	68,637.03	46.99%	48,570.80	3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35.10	57.74%	183,316.96	58.08%	-	-	-	-
应收票据	-	-	-	-	75.00	0.05%	-	-
应收账款	71,786.85	23.23%	65,255.94	20.68%	59,106.33	40.47%	53,250.30	36.46%
应收款项融资	-	-	166.99	0.05%	-	-	-	-
预付款项	2,034.68	0.66%	1,309.70	0.41%	3,011.18	2.06%	889.39	0.61%
其他应收款	6,145.06	1.99%	5,396.14	1.71%	5,728.26	3.92%	15,740.26	10.78%
存货	8,002.84	2.59%	5,535.19	1.75%	6,272.08	4.29%	9,111.54	6.24%
合同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4.43	0.70%	3,896.58	1.23%	3,223.72	2.21%	18,480.08	12.65%
流动资产合计	309,024.78	100.00%	315,604.22	100.00%	146,053.59	100.00%	146,042.37	100.00%

报告期内，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占比较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96%、91.76%、96.59%和96.65%。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46,042.37万元、146,053.59万元、315,604.22万元和309,024.78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流动资产增加169,550.63万元，增幅为116.09%，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划分为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除此因素影响外，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570.80 万元、68,637.03 万元、50,726.73 万元及 40,44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6%、46.99%、16.07%及 13.09%。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0,066.23 万元，增幅为 41.3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借款规模大幅上升使得货币资金增加。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7,910.30 万元，降幅 26.0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对共享出行工具（包括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等）的投入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80.91 万元，降幅为 20.27%，主要原因为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共享出行工具（包括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等）的投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83,316.96 万元及 178,435.10 万元。201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为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881.86 万元，降幅为 2.66%，小幅变动源于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0,542.90	73,824.28	66,771.29	58,755.67
坏账准备	8,756.06	8,568.34	7,664.96	5,505.36
应收账款净额	71,786.85	65,255.94	59,106.33	53,250.30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10.01%	10.40%	11.00%	67.6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3.23%	20.68%	40.47%	36.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37%	69.75%	67.32%	49.3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250.30 万元、59,106.33 万元、65,255.94 万元和 71,786.85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

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6%、40.47%、20.68% 及 23.23%。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257.44	71.09%	50,289.96	68.12%	46,950.88	70.32%	45,636.65	77.67%
1 至 2 年	13,219.05	16.41%	12,960.06	17.56%	15,029.95	22.51%	10,555.19	17.96%
2 至 3 年	8,129.87	10.09%	8,996.39	12.19%	3,461.58	5.18%	1,847.14	3.14%
3 至 4 年	1,773.91	2.20%	1,446.16	1.96%	808.82	1.21%	342.78	0.58%
4 年以上	162.63	0.20%	131.71	0.18%	520.06	0.78%	373.90	0.64%
小计	80,542.90	100.00%	73,824.28	100.00%	66,771.29	100.00%	58,755.67	100.00%
减：坏账准备	8,756.06	-	8,568.34	-	7,664.96	-	5,505.36	-
合计	71,786.85	-	65,255.94	-	59,106.33	-	53,250.30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36.65 万元、46,950.88 万元、50,289.96 万元和 57,257.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67%、70.32%、69.12% 和 71.09%，整体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562.99	4.42	395.80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89.49	4.33	1,022.58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3,011.21	3.74	105.39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381.63	2.96	175.48
颍上县城乡规划局	2,259.39	2.81	154.85
合计	14,704.70	18.26	1,854.10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67.74	4.43	1,004.17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218.49	4.36	383.74
苏州市吴中区市容市政管理局	2,658.48	3.60	93.05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587.58	3.51	90.57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1,988.03	2.69	161.70
合计	13,720.31	18.59	1,733.23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44	5.10	355.26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3,162.17	4.74	158.11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915.10	4.37	255.55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314.11	3.47	269.26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1,753.56	2.63	87.68
合计	13,547.38	20.29	1,125.86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4.22	6.56	338.13
聊城公交集团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2,350.59	4.00	117.53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1,849.75	3.15	92.49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6.28	3.13	257.07
南京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1,740.36	2.96	140.45
合计	11,631.21	19.80	945.67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1,631.21 万元、13,547.38 万元、13,720.31 万元和 14,704.70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0%、20.29%、18.59% 和 18.26%，整体保持稳定，且占比较小，应收账款对象较为分散，且多数为政府及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回款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89.39 万元、3,011.18 万元、1,309.70 万元和 2,034.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2.06%、0.41% 和 0.66%。总体来看，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态势、上游市场状况、公司材料需求量、与供应商的合作状况等，灵活调整供应商付款条件，努力实现采购品质、采购价格、供给及时性和资金成本的总体最优化；预付款项金额和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740.26 万元、5,728.26 万元、5,396.14 万元和 6,145.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8%、3.92%、1.71% 和 1.99%，总体占比不高，主要为公共自行车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12.00 万元，降幅为 63.61%，主要系永安行低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收回和部分项目保证金退回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原材料	2,757.83	34.46%	2,156.77	38.96%	1,742.73	27.79%	1,764.13	19.36%
半成品	1,737.51	21.71%	1,394.07	25.19%	1,273.17	20.30%	1,006.53	11.05%
委托加工物资	315.17	3.94%	212.62	3.84%	240.05	3.83%	216.03	2.37%
库存商品	347.78	4.35%	319.45	5.77%	367.36	5.86%	425.89	4.67%
在建项目成本	2,025.52	25.31%	1,185.09	21.41%	2,377.46	37.91%	5,540.69	60.8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产成品	818.75	10.23%	266.58	4.82%	266.42	4.25%	149.45	1.64%
低值易耗品	0.28	0.00%	0.61	0.01%	4.89	0.08%	8.81	0.10%
合计	8,002.84	100.00%	5,535.19	100.00%	6,272.08	100.00%	9,111.54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9,111.54万元、6,272.08万元、5,535.19万元及8,002.84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6.24%、4.29%、1.75%及2.59%，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而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在建项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构成发生显著变化，主要由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其中，在建项目成本主要对应系统销售业务的未结转成本。该业务在2017年度收入占比较大，因此在建项目成本占2017年末的存货比例高达60.81%。随着在建项目不断完工结转确认收入，同时随着系统销售业务的增长放缓，该类存货的规模和占比在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不断下降。2020年6月末，在建项目成本较2019年底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系统销售业务新增苏州等地的公共自行车采购项目，部分项目尚在验收阶段，故在建项目成本年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2017年度，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较低，对应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用于组装共享出行工具的存货占比较低。随着2018年以来公司加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投入力度，原材料、半成品等占存货比重不断上升。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原材料和半成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0.41%、48.09%、64.15%和56.17%，和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8,480.08万元、3,223.72万元、3,896.58万元和2,174.4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65%、2.21%、1.23%和0.70%。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

15,256.36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理财产品系因公司于 2017 年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后续赎回以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74.43	100.00%	3,866.70	99.23%	3,210.35	99.59%	3,110.12	16.83%
预缴其他税费	-	-	29.88	0.77%	13.37	0.41%	69.96	0.38%
理财产品	-	-	-	-	-	-	15,300.00	82.79%
合计	2,174.43	100.00%	3,896.58	100.00%	3,223.72	100.00%	18,480.08	100.00%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9,986.36	45.16%	49,986.36	45.89%
长期股权投资	2,990.85	3.41%	872.76	1.08%	772.78	0.70%	-	-
固定资产	46,885.83	53.45%	39,922.92	49.42%	15,145.95	13.68%	1,758.60	1.61%
在建工程	5,004.38	5.70%	3,368.71	4.17%	5,680.47	5.13%	8,307.66	7.63%
无形资产	5,409.28	6.17%	5,484.98	6.79%	471.35	0.43%	528.17	0.48%
长期待摊费用	20,988.30	23.92%	26,883.29	33.28%	34,259.07	30.95%	45,851.61	4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00	4.83%	4,220.04	5.22%	3,300.49	2.98%	2,413.02	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04	2.52%	26.10	0.03%	1,060.27	0.96%	83.59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26.68	100.00%	80,778.81	100.00%	110,676.73	100.00%	108,929.0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929.02 万元、110,676.73 万元、80,778.81 万元和 87,726.68 万元。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9,897.92 万元，降幅为 27.01%，主要由于公司对江苏永安行

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而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所致。除去上述因素，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共享出行设备和共享汽车的投入大幅增长，固定资产稳定增长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986.36 万元、49,986.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89%、45.16%、0 和 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股权价值，按成本法计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为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772.78 万元、872.76 万元和 2,990.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1.08% 和 3.41%，总体占比较小。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长 772.78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印度共享出行企业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的投资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长 99.98 万元，主要系追加对 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 投资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长 2,118.09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英国 LoMaRe 公司 25% 股权的投资，以发展存储芯片研究开发业务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500.86	150.55	350.31
	生产设备	256.39	131.47	124.92
	运输设备	790.49	570.16	220.34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4.62	580.89	203.73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36,776.03	6,378.08	30,397.95
	共享汽车	19,773.89	4,195.98	15,577.91
	其他设备	19.86	9.17	10.69
	合计	58,902.14	12,016.31	46,885.83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86	148.46	352.39
	生产设备	251.22	120.55	130.67
	运输设备	765.49	527.01	238.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9.96	558.09	211.87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25,237.87	3,569.38	21,668.49
	共享汽车	19,773.42	2,463.09	17,310.33
	其他设备	19.86	9.17	10.69
	合计	47,318.67	7,395.75	39,922.92
2018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86	122.32	378.54
	生产设备	213.46	98.89	114.58
	运输设备	626.37	354.63	271.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1.74	507.34	134.40
	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	8,809.24	260.45	8,548.79
	共享汽车	5,958.62	273.39	5,685.23
	其他设备	19.86	7.20	12.66
	合计	16,770.15	1,624.21	15,145.95
2017 年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7.27	100.01	317.26
	生产设备	208.20	78.23	129.97
	运输设备	705.37	360.77	344.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7.13	410.28	166.84
	共享单车	-	-	-
	骑旅设备	-	-	-
	共享汽车	796.41	-	796.41
	其他设备	9.98	6.46	3.52
合计	2,714.37	955.76	1,75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758.60 万元、15,145.95 万元、39,922.92 万元和 46,885.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3.68%、49.42%和 53.45%。

公司系统销售业务的建设成本主要进入存货；系统运营服务的建设成本在建设期进入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后进入长期待摊费用，对固定资产没有影响。而在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中，由于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共享出行设备和共享汽车等产权归属公司，因此相关投入最终进入固定资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是固定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随着业务发展而变化。2017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系统销售和运营服务，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随着公司 2018 年度开始发力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对共享出行工具和共享汽车的投入大幅增长，共享出行工具和共享汽车的规模及其固定资产占比都不断提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共享出行设备（自行车、助力车）和共享汽车合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3,971.45 万元、30,243.43 万元和 6,997.04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快速增长。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8,307.66 万元、5,680.47 万元、3,368.71 万元和 5,004.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5.13%、4.17%和 5.70%，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构成。在建工程规模下降主要由于在建运营服务项目的规模下降导致。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是指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所运营的系统在建设阶段所投入的成本，该系统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阶段后，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运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摊销完毕。报告期内，在建运营服务项目规模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在建运营服务项目陆续完工验收，进入长期待摊费用；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对系统运营服务的需求由报告期初的快速发展期到报告期末的平稳期，政府客户对系统运营服务的新增需求放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在建运营服务项目	1,393.66	27.85%	1,654.14	49.10%	5,442.56	95.81%	8,307.66	100.00%
在建共享出行设备	107.89	2.16%	485.66	14.42%	206.04	3.63%	-	-
装修费	18.99	0.38%	18.99	0.56%	10.19	0.18%	-	-
智造中心建设工程	3,483.83	69.62%	1,209.91	35.92%	21.68	0.38%	-	-
研发中心工程	-	-	-	-	-	-	-	-
合计	5,004.38	100.00%	3,368.71	100.00%	5,680.47	100.00%	8,30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5）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528.17万元、471.35万元、5,484.98万元和5,409.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43%、6.79%和6.17%。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56.82万元，减少10.76%；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5,013.63万元，增长1,063.70%，主要是购买用于建造研发智造中心的土地等项目所致；公司2020年6月末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末	土地使用权	5,465.65	198.38	5,267.27
	软件	206.89	155.89	51.00
	专利权	130.00	38.99	91.01
	合计	5,802.54	393.26	5,409.28
2019年末	土地使用权	5,465.65	142.50	5,323.15
	软件	206.89	142.57	64.32
	专利权	130.00	32.49	97.51
	合计	5,802.54	317.56	5,484.98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321.12	47.98	273.1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99.78	123.99	75.79
	专利权	130.00	7.58	122.42
	合计	650.90	179.55	471.35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21.12	39.11	282.01
	专利权	130.00	6.50	123.50
	软件	199.78	77.11	122.67
	合计	650.90	122.72	528.17

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已完工验收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成本，并在运营服务期限平均摊销，计入公司营业成本。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5,851.61 万元、34,259.07 万元、26,883.29 万元和 20,98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9%、30.95%、33.28% 和 23.92%。报告期内长期待摊销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客户对系统运营服务的新增需求放缓，而存量项目成本逐年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之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支出	20,775.74	26,564.67	33,718.11	45,568.65
常州办公楼装修	13.56	46.47	112.34	178.21
预付潍坊房租	183.96	252.96	390.95	47.70
零星装修费	15.04	19.19	37.67	57.06
合计	20,988.30	26,883.29	34,259.07	45,851.61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未来收益持续稳定，长期待摊费用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由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抵扣亏损构成。其中，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主要由公司根据坏账/预期信用损失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主要系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该产品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尚未实现收入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2,413.02 万元、3,300.49 万元、4,220.04 万元和 4,23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2.98%、5.22% 和 4.8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年末余额较 2018 年年末上涨 27.86%、2018 年年末余额较 2017 年年末上涨 36.78%，主要是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及可抵扣亏损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2,442.10	1,675.69
信用减值准备	2,849.61	3,003.8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9.09	537.01	401.71	395.27
预计负债	61.07	195.18	250.04	330.34
可抵扣亏损	600.97	418.64	202.79	11.73
优惠券兑换的递延收益	102.25	50.41	3.85	-
政府补助	15.00	15.00	-	-
合计	4,238.00	4,220.04	3,300.49	2,413.02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3.59 万元、1,060.27 万元、26.10 万元和 2,21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96%、0.03% 和 2.52%。公司 2017-2019 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占总体资产比例较小。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183.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预计待抵扣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进项税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67	11.94%	11,014.62	15.84%	20,000.00	26.44%	2,000.00	2.84%
应付票据	8,452.79	12.60%	7,404.71	10.65%	1,805.79	2.39%	-	-
应付账款	17,328.78	25.84%	16,909.54	24.31%	18,018.02	23.82%	26,388.78	37.53%
预收款项	-	-	5,874.71	8.45%	4,988.02	6.59%	7,886.74	11.22%
合同负债	6,105.85	9.1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9.50	3.52%	3,120.32	4.49%	2,878.78	3.81%	2,625.78	3.73%
应交税费	1,986.37	2.96%	1,948.75	2.80%	1,585.85	2.10%	2,811.64	4.00%
其他应付款	22,604.77	33.71%	23,064.89	33.16%	22,764.83	30.10%	22,954.07	32.6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7.58	0.04%	17.18	0.02%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2	0.32%	215.24	0.31%	3,600.00	4.76%	5,650.00	8.04%
流动负债合计	67,061.45	100.00%	69,552.78	100.00%	75,641.28	100.00%	70,317.02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20,000.00万元、11,014.62万元和8,009.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4%、26.44%、15.84%和11.94%。公司2018年末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8,000.00万元，增加900.00%，主要是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所致；公司2019年末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8,985.38万元，减少44.93%，主要是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公司2020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3,004.95万元，减少27.28%，主要是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且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05.79 万元、7,404.71 万元和 8,45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9%、10.65%和 12.60%，2019 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5,598.92 万元，增加 310.05%，主要是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就采购车架、电芯等材料向供应商支付所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安装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88.78 万元、18,018.02 万元、16,909.54 万元和 17,32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3%、23.82%、24.31%和 25.8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下降趋势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采购款项的票据支付比例，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3,070.48	12,857.49	13,248.74	22,350.92
工程安装款	4,258.30	4,052.06	4,769.28	4,037.86
合计	17,328.78	16,909.54	18,018.02	26,388.7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886.74 万元、4,988.02 万元、5,874.71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6.59%、8.45%和 0。公司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2,898.72 万元，减少 36.75%，主要系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业务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项目数量保持相对稳定，预收款项结转至营业收入所致。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886.69 万元，增加 17.78%，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大力发展共享出行平台业务，预收共享出行款项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为 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科目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不考虑科目变更因素，2020年6月末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变动幅度不大，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系统销售款	-	257.78	979.44	2,485.10
预收系统运营服务款	-	3,591.41	3,106.08	5,401.64
预收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款	-	2,025.52	902.51	-
合计	-	5,874.71	4,988.02	7,886.74

（5）合同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6,105.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和9.1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预收账款和部分应付账款等科目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2,625.78万元、2,878.78万元、3,120.32万元和2,359.5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3%、3.81%、4.49%和3.5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减少760.82万元，减少24.38%，主要系支付2019年度员工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为2,811.64万元、1,585.85万元、1,948.75万元和1,986.3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0%、2.10%、2.80%和2.96%。公司2018年末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减少1,225.79万元，减少43.60%，主要系公司支付税款，且2018年度较2017年度因投资收益下降而导致应付所得税费下降所致；公司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增加362.90万元，增加22.88%，主要系递延收益和跨期项目的纳税调整。

（8）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954.07 万元、22,764.83 万元、23,064.89 万元和 22,604.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4%、30.10%、33.16%和 33.71%，整体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押金构成。其中，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和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系发行人替客户的代收款项，并按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限与客户结算，将款项转至客户的银行账户，为发行人履行的代收代付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和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呈下降趋势，押金下降主要系各地区开始向免押金趋势转型，充值款下降主要系各地区对办卡充值款的门槛下调，用户充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押金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和商业模式在不断创新，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大力发展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等新型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使得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押金规模相应快速增长。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其他应付款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押金	6,437.21	6,738.58	7,498.20	13,265.50
公共自行车卡充值款	2,729.79	3,506.27	4,985.11	5,143.48
公共自行车卡办卡费	262.77	726.63	678.56	612.23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和用户付费共享单车押金	10,954.32	9,837.24	7,984.11	2,215.22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和用户付费共享单车充值款	27.99	27.99	109.72	590.52
其他	2,192.69	2,228.18	1,481.56	1,109.94
合计	22,604.77	23,064.89	22,737.25	22,936.8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650.00 万元、3,600.00 万元、215.24 万元和 21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4%、4.76%、0.31%和 0.3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94.02%、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36.28%，主要系偿还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	17.58%	9,800.00	17.48%	-	-	3,950.00	21.64%
预计负债	244.29	0.44%	780.70	1.39%	1,000.18	7.16%	1,321.37	7.24%
递延收益	130.00	0.24%	363.49	0.65%	150.41	1.08%	165.00	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87.83	81.74%	45,108.29	80.48%	12,816.82	91.76%	12,816.82	7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62.12	100.00%	56,052.48	100.00%	13,967.40	100.00%	18,253.19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950.00 万元、0 万元、9,800.00 万元和 9,7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4%、0、17.48%和 17.58%。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950.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系归还相关借款所致；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800.00 万元，长期借款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

（2）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321.37 万元、1,000.18 万元、780.70 万元和 244.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7.16%、1.39%和 0.44%。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系统销售类项目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当期销售模式实现收入总额乘以估算的比例计提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类业务增速放缓，近年来实际发生售后服务后冲减预计负债所致。

（3）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65.00 万元、150.41 万元、363.49 万元和 13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1.08%、0.65%和 0.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2,816.82 万元、12,816.82 万元、45,108.29 万元和 45,087.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22%、91.76%、80.48%和 81.74%。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6.82 万元的形成系处置子公司形成投资收益所致。公司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2,291.47 万元，增加 251.95%，主要系公司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2,816.82	12,816.82	12,816.82	12,816.8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8.82	158.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12.19	32,132.65	-	-
合计	45,087.83	45,108.29	12,816.82	12,816.82

注：2019 年的新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此之前，公司自失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后，该资产一直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4.61	4.54	1.93	2.08
速动比率（倍）	4.49	4.46	1.85	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1%	31.69%	34.90%	3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2%	30.79%	32.70%	32.96%
利息保障倍数	20.55	56.09	52.79	8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70.95	86,950.80	37,326.73	94,130.71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93、4.54 和 4.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1.85、4.46 和 4.49。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流动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的投资由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资产大幅上涨所致。总体而言，流动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内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4%、34.90%、31.69%和 30.81%。2017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下降，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83.92、52.79、56.09 和 20.55。总体而言，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80 亿元，未使用授信约 4.16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

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9	1.50	1.56	2.54
存货周转率（次）	4.29	11.32	8.04	6.90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1.56 和 1.50，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款项，通常款项的支付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所以付款相对稳定，违约风险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0、8.04 和 11.32，呈增长趋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702.57	100.00%	93,555.44	100.00%	87,798.45	100.00%	107,832.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40,702.57	100.00%	93,555.44	100.00%	87,798.45	100.00%	107,83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32.54 万元、87,798.45 万元、93,555.44 万元和 40,702.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趋势，经营状况良好。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29,649.16	72.84%	68,723.40	73.46%	71,027.72	80.90%	65,743.78	60.97%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6,161.55	15.14%	10,801.03	11.55%	1,036.82	1.18%	-	-
系统销售业务	3,184.69	7.82%	9,921.80	10.61%	12,434.75	14.16%	36,844.30	34.17%
智慧生活业务	1,707.17	4.19%	4,109.22	4.39%	3,299.17	3.76%	2,379.39	2.21%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	-	-	-	-	-	-	2,652.05	2.46%
骑旅业务	-	-	-	-	-	-	213.02	0.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702.57	100.00%	93,555.44	100.00%	87,798.45	100.00%	107,832.5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系统销售业务收入等。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建设、销售、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系统运营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占比 60.97%、80.90%、73.46% 和 72.84%。由于共享出行行业，尤其是公共自行车领域具有较强的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的属性，各地政府及其下属企业仍是市场上主流的客户，而由于当地政府缺乏专业运营团队，对公司提供的系统运营服务有较强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系统运营服务的收入占比始终较高。

近年来，以共享自行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为代表的用户付费的共享出行模式兴起，丰富了市民出行方式，并成为传统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发行人自2018年推出共享出行平台业务以来，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显著提高，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18%、11.55%和15.14%。2020年1-6月共享出行平台收入6,161.55万元，即使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较2019年同期仍保持了66.02%的增长。

此外，公司为满足市民高质量生活服务需要，对永安行平台的流量和业务进行转化和延伸，试点智慧生活业务。目前智慧生活业务仍在探索阶段，该业务仍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从事规模较小的用户付费共享单车业务和骑旅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策略调整，并失去对永安低碳的控制权，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永安低碳的相关业务收入自2018年以后不再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4,219.93	84.07%	77,689.55	83.04%	68,564.21	78.09%	74,330.20	68.93%
华北地区	362.20	0.89%	2,068.55	2.21%	1,337.14	1.52%	12,838.01	11.91%
华中地区	3,313.92	8.14%	8,173.53	8.74%	10,316.40	11.75%	11,751.74	10.90%
西北地区	135.59	0.33%	564.29	0.60%	258.35	0.29%	3,014.67	2.80%
东北地区	1,039.38	2.55%	2,431.02	2.60%	2,119.98	2.41%	2,223.32	2.06%
西南地区	356.93	0.88%	187.85	0.20%	95.04	0.11%	2,198.78	2.04%
华南地区	656.57	1.61%	1,543.02	1.65%	3,997.59	4.55%	1,348.95	1.25%
国外	618.07	1.52%	897.63	0.96%	1,109.74	1.26%	126.88	0.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702.57	100.00%	93,555.44	100.00%	87,798.45	100.00%	107,832.5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分别为74,330.20万元、68,564.21万元、77,689.55万元和34,219.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93%、78.09%、83.04%和84.07%，占比较高，主要源于一方面，华东地区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是公司历史业务的重点发展区域；另一方面，华东地

区经济相对发达，是公共自行车、共享出行概念在全国最早兴起的地区，对公共自行车、共享出行平台业务需求更加旺盛。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058.81	100.00%	66,801.21	100.00%	61,820.71	100.00%	77,290.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29,058.81	100.00%	66,801.21	100.00%	61,820.71	100.00%	77,290.27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7,290.27 万元、61,820.71 万元、66,801.21 万元和 29,058.81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19,734.31	67.91%	49,503.70	74.11%	50,056.66	80.97%	47,384.67	61.31%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6,188.71	21.30%	8,753.38	13.10%	995.08	1.61%	-	-
系统销售业务	2,096.94	7.22%	5,886.36	8.81%	8,307.42	13.44%	23,297.14	30.14%
智慧生活业务	1,038.85	3.57%	2,657.77	3.98%	2,461.55	3.98%	1,819.61	2.35%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	-	-	-	-	-	-	4,669.12	6.04%
骑旅业务	-	-	-	-	-	-	119.73	0.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058.81	100.00%	66,801.21	100.00%	61,820.71	100.00%	77,29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成本、共享出行平台

业务成本和系统销售业务成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呈现较为稳定趋势，并且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	9,914.85	33.44%	19,219.70	27.97%	20,971.06	29.53%	18,359.11	27.93%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	-27.16	-0.44%	2,047.65	18.96%	41.74	4.03%	-	-
系统销售业务	1,087.75	34.16%	4,035.43	40.67%	4,127.34	33.19%	13,547.15	36.77%
智慧生活业务	668.32	39.15%	1,451.45	35.32%	837.61	25.39%	559.79	23.53%
用户付费共享单车	-	-	-	-	-	-	-2,017.08	-76.06%
骑旅业务	-	-	-	-	-	-	93.29	43.8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643.76	28.61%	26,754.23	28.60%	25,977.74	29.59%	30,542.27	28.3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0,542.27 万元、25,977.74 万元、26,754.23 万元以及 11,643.76 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2%、29.59%、28.60%和 28.61%，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3%、29.53%、27.97%和 33.44%。2017-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主要源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5 年的合同，合同期满后，在续期时客户通常会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可以综合考虑届时的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重新商议合同金额，目前部分项目都已经进入了续签合同阶段，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趋于稳定；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模式已相对成熟，随着公司每年不断签订新的续期运营项目，处于不同运营周期的运营项目（处于营运初期较高毛利的项目和处于营运末期较低毛利的项目）数量达到相对均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受益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的关于疫情影响下的税收减免政策，公司因满足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的企业属性，而免征增值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系统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比为 36.77%、33.19%、40.67%和 34.16%，公司系统销售项目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源于系统销售合同中包含车棚、监控设备、公共自行车等部分，各组成部分毛利率不同，政府采购的项目因需满足各市区实际情况的要求而导致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组成有所差异、毛利率不同，从而导致了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波动。公司系统销售业务占整体业务比例近年来有所下降，其毛利波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3%、18.96%和-0.44%，公司自 2018 年以来不断加大对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投入，该板块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期，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升水平明显；2020 年半年度，因疫情影响，一季度用户出行需求骤降，虽然在二季度有所回暖，但整体对营收增长仍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营业成本主要系共享设备折旧仍每月计提，因公司对该板块的持续投入，其营业成本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导致了阶段性的毛利率下降。预计随着下半年疫情的好转，本次募投项目的以及后续其他共享出行工具的持续投入，共享出行工具触及的消费人群越来越多和共享出行消费习惯的持续培育，该业务板块资产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加该板块的毛利率，对整体业务的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64.66	1.39%	1,637.37	1.75%	1,523.64	1.74%	2,822.46	2.62%
管理费用	1,307.58	3.21%	3,138.78	3.35%	2,994.16	3.41%	3,956.36	3.67%
研发费用	1,680.90	4.13%	4,370.48	4.67%	4,457.57	5.08%	4,108.28	3.81%
财务费用	263.02	0.65%	1,081.75	1.16%	-58.50	-0.07%	567.50	0.53%
合计	3,816.16	9.38%	10,228.38	10.93%	8,916.87	10.16%	11,454.60	10.62%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11,454.60万元、8,916.87万元、10,228.38万元和3,816.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2%、10.16%、10.93%和9.38%，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51.08	26.76%	465.47	28.43%	373.21	24.49%	751.18	26.61%
工资费用	144.51	25.59%	408.02	24.92%	336.73	22.10%	414.65	14.69%
售后服务费	134.06	23.74%	401.36	24.51%	410.25	26.93%	858.20	30.41%
投标费用	68.63	12.15%	195.49	11.94%	201.19	13.20%	294.43	10.43%
业务宣传费	35.92	6.36%	112.89	6.89%	132.64	8.71%	341.76	12.11%
交通费	12.27	2.17%	39.01	2.38%	43.87	2.88%	131.30	4.65%
其他费用	18.18	3.22%	15.14	0.92%	25.74	1.69%	30.93	1.10%
合计	564.66	100.00%	1,637.37	100.00%	1,523.64	100.00%	2,822.46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费用、售后服务费和投标费用。运输费系将公司生产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发往各项目现场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因系统销售业务下降而造成运输费有所下降。工资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售后服务费系销售模式的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中根据合同质保条款的约定，公司需在质保期内承担产品相关的售后维修费用，因系统销售业务下降而造成售后服务费相应下降。投标费用主要系中标服务费，与每期新建系统销售及系统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受到系统销售业务下降导致投标费用有下滑。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822.46万元、1,523.64万元、1,637.37万元和564.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2%、1.74%、1.75%和1.3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共自行车系统销售业务量下降，从而减少了运输费和售后服务费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占比处于较低水平。

2、管理费用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费用	693.13	53.01%	1,407.87	44.85%	1,325.12	44.26%	1,508.27	38.12%
中介机构费用	92.67	7.09%	496.70	15.82%	496.49	16.58%	536.91	13.57%
差旅费	99.71	7.63%	345.91	11.02%	308.68	10.31%	703.44	17.78%
业务招待费	136.96	10.47%	261.59	8.33%	243.76	8.14%	379.51	9.59%
办公费	126.66	9.69%	280.82	8.95%	254.98	8.52%	420.85	10.64%
折旧及摊销	102.63	7.85%	208.52	6.64%	218.05	7.28%	259.06	6.55%
税金	16.56	1.27%	86.95	2.77%	90.00	3.01%	62.78	1.59%
其他	39.27	3.00%	50.43	1.61%	57.08	1.91%	85.54	2.16%
合计	1,307.58	100.00%	3,138.78	100.00%	2,994.16	100.00%	3,956.3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工资费用分别为1,508.27万元、1,325.12万元、1,407.87万元和693.13万，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0%、1.51%、1.50%和1.70%，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3、研发费用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费	1,415.18	3,107.04	2,958.65	2,606.84
材料费	70.57	684.06	700.49	822.98
折旧费	16.25	36.50	85.86	34.62
无形资产摊销	17.54	36.08	37.79	24.15
差旅费	28.40	119.56	246.72	147.11
平台使用费	92.98	123.98	100.95	132.76
装备调试	11.84	142.45	251.02	245.50
其他费用	28.15	120.82	76.08	94.31
合计	1,680.90	4,370.48	4,457.57	4,108.2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08.28 万元、4,457.57 万元、4,370.48 万元和 1,68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1%、5.08 %、4.67%和 4.1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费用的投入，提升永安行平台的竞争力。

4、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72.03	1,192.07	304.10	826.17
减：利息收入	244.20	205.97	370.12	283.81
利息净支出	227.83	986.10	-66.02	542.36
汇兑损失	-	-	-	7.36
减：汇兑收益	19.59	28.51	14.40	-
汇兑净损失	-19.59	-28.51	-14.40	7.3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4.78	124.16	21.92	17.78
合计	263.02	1,081.75	-58.50	567.5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7.50 万元、-58.50 万元、1,081.75 万元和 26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3%、-0.07 %、1.16%和 0.65%。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两部分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主要系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利息支出主要受银行借款金额影响，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借款余额较高，导致利息支出较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9	50.29	51,835.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9	469.26	244.50	810.8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3.67	389.97	83.1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	50,873.26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	-	-	-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	-90.84	-25.26	-87.29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5	488.61	779.38	26.62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4.75	51,824.06	1,438.88	52,669.08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69	12,954.83	262.23	13,146.49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06	38,869.22	1,176.65	39,522.59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72	0.85	0.02	-0.15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34	38,868.37	1,176.64	39,522.74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20.76	50,056.30	12,325.19	51,728.03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75.42	11,187.93	11,148.55	12,205.2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522.59万元、1,176.65万元、38,869.22万元和446.06万元，其中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表而形成的资产处置投资收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26%	7.33%	50.9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60	0.61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3%	6.72%	12.29%

注：上述项目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公司系统销售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17%、16%（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7%调整至 16%）、13%（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6%调整至 13%）；公司安装类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11%、10%（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从 11%调整至 10%）、9%（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从 10%调整至 9%）；公司租赁类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13%；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6%；公司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率为 3%；永安市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8%

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披露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2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Ltd.）	0

注：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Blagoveshchensk EVERS SAFE Public Service Co.,LTD）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 ①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之前为 16%）；
- ②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 10%；

2) 根据财税〔202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税〔2020〕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20〕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2020〕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6	39,213.66	29,712.64	34,59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2	-49,479.28	-11,644.69	-118,0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	-7,461.79	211.32	113,8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额	-10,398.30	-17,727.55	18,272.26	30,360.0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0.65	91,603.43	82,150.56	93,9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1	773.17	1,385.34	75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9.82	12,631.99	13,335.63	74,6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6.47	105,008.59	96,871.52	169,377.9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00	18,410.90	20,806.72	25,22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4.55	26,061.02	25,481.65	24,14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86	6,084.07	10,297.32	12,75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0.70	15,238.94	10,573.19	72,6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4.11	65,794.93	67,158.88	134,7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6	39,213.66	29,712.64	34,594.8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94.87万元、29,712.64万元、39,213.66万元和16,572.3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系统销售业务营收下降，导致回款减少。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略低，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一方面系统销售、运营服务业的回款有所延迟，另一方面系消费者多居家隔离，出行需求下降，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流入现金流较低。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0.00	54,650.00	68,119.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95	488.61	779.38	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30.40	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0,52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6.23	99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7.95	55,138.87	71,485.04	-59,47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1.02	43,843.52	28,407.24	42,1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6.04	59,574.63	53,759.09	15,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3.40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7.07	104,618.15	83,129.74	58,5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2	-49,479.28	-11,644.69	-118,054.5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54.52 万元、-11,644.69 万元、-49,479.28 万元和-19,889.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有一定波动，持续为负。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2018-2019 年，除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外，公司开始增加对共享助力车、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共享汽车等共享业务的资金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59,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	20,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	20,480.00	126,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33,600.00	8,000.00	1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3	4,787.04	9,204.84	83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5	3,063.84	9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13	38,461.79	20,268.68	13,1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	-7,461.79	211.32	113,810.7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810.74 万元、211.32 万元、-7,461.79 万元和-7,101.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永安行低碳融资款在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前部分入账所致。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

分配利润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象为各个在建和已建成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购置共享出行设备、房屋、土地、其他设备等，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的购建	235.75	7,682.24	9,778.24	25,376.72
土地、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	-	5,153.05	-	237.32
共享出行设备及其他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	13,142.40	34,576.81	16,357.81	17,962.07
合计	13,378.15	47,412.10	26,136.05	43,576.11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安排与公司公告文件相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2018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合并）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3.41	-	0.13
营业外收入	4.25	-	0.16	-
营业外支出	0.85	-	0.02	-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3、2019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81.33	-	53,250.30	-
应收票据	-	75.00	-	-
应收账款	-	59,106.33	-	53,250.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823.81	-	26,388.78	-
应付票据	-	1,805.79	-	-
应付账款	-	18,018.02	-	26,388.78
应付利息	27.58	-	17.18	-
其他应付款	22,737.25	22,764.83	22,936.89	22,954.07
管理费用	7,451.74	2,994.16	8,064.64	3,956.36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费用	-	4,457.57	-	4,108.28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17.36	-	48,985.96	-
应收票据	-	75.00	-	-
应收账款	-	54,042.36	-	48,985.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02.93	-	21,521.71	-
应付票据	-	2,070.79	-	-
应付账款	-	13,832.15	-	21,521.71
应付利息	27.58	-	17.18	-
其他应付款	18,967.39	18,994.97	21,385.35	21,402.53
管理费用	6,378.99	2,115.91	6,613.73	3,893.96
研发费用	-	4,263.08	-	2,719.77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91,063,255.04	594,740,100.98	3,676,845.94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0,535,885.59	2,740,449,731.53	1,279,913,84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4,907.85	32,085,696.37	-919,21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767,335.35	606,184,538.15	-500,582,797.20
资产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68,206.85	322,311,560.42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74,029.46	333,817,383.03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896,086,869.39	1,090,230,222.96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96,490,987.23	1,323,143,055.70	526,652,0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193,828.77	2,251,381,523.94	585,187,6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216,351.55	2,256,404,046.72	585,187,69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40,423,625.92	544,325,234.29	3,901,608.37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3,683,950.97	2,713,822,559.34	1,280,138,60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4,843.45	24,489,441.36	-975,40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53,504.51	500,414,516.70	-500,638,987.81
资产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61,431.57	316,604,785.14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60,142.92	326,503,496.49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796,154,264.82	990,297,618.39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72,392,034.67	1,299,212,674.96	526,820,6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1,063,255.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0,423,625.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 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200,000.00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91,063,255.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676,845.94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7,282,632.0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57,282,632.02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 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 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	540,423,625.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则金额)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3,901,608.37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金额)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金额)	159,979,872.7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159,979,872.7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200,000.00		
加: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 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 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 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649,649.48		-3,676,845.94	72,972,803.5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17,686.41			19,117,686.4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 日计提的减值准 备(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3,267,344.30		-3,901,608.37	69,365,735.9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126,782.72			18,126,782.72

4、2020 年半年度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8,518.77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8,535.63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256.95

注：上述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主要系公司拟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或有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顾泰来与公司发生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根据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与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专利使用普通许可合同》，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专利使用费 18,100,000.00 元、因维权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10,701.09 元。2020 年 8 月 24 日，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向顾泰来支付人民币 1,401,191.03 元及仲裁相关费用 10,000 元，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公司将依据仲裁结果，将前述费用列入当年营业外支出。该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28%，金额占比极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购张家港永泰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金额 50 万元。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7-2020年6月末，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成长，收入同比保持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和主营业务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系统运营服务模式下公司已建成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项目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运营期内可以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因此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建设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扩展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本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速度的关键因素。公司在以下方面的优势使得本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融资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

1、银行信用良好。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上述银行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给予了持续不断的融资支持。合作期间本公司未出现到期未清偿行为，市场信誉良好。

2、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一方面，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间能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公司的系统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公司等，信用资质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收入直接来源于终端消费者，现金流良好。

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银行借款等。若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融资，可为公司扩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共享出行平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持续提高。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648 万元（含 88,6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73,648	73,648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88,648	88,648

其中，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为常新行审内备〔2020〕298 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共享助力车市场前景广阔

“衣、食、住、行、乐、健康”是人的 6 种消费基本需求，仅仅“行”这一需求，消费者在中国每日需求频次都会超过 25 亿人次。共享经济作为全球新业态、新模式创生的前沿领域，围绕共享经济在出行领域的实践开展持续研究和具有重要发展意义。近年来，中国共享出行行业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

济发展报告（2020）》，2019年中国共享出行市场规模在2,700亿元左右，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2020年3月4日《中国共享出行发展报告（2019）》（共享出行蓝皮书）正式发布，报告预计，未来共享用户规模还将会持续增加，到2025年城镇人口将达到9亿，共享出行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共享助力自行车是指由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供电驱动或骑行者脚踏驱动，车速在每小时25公里及以下，可以进行扫码或刷卡租用的两轮车。助力自行车由于其轻巧、便捷、环保的特点，在短、中途出行中担当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是全球最大电动自行车市场，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2018年国内产销规模超过3,000万辆，根据2019中国自行车产业大会数据，当前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接近3亿辆。但目前共享经济在行业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预期共享助力自行车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

（二）国家重视并大力支持共享助力车的发展

2017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意见指出，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其中重点强调了要通过发展共享经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

近年来，国内共享助力自行车发展迅速，在促进城市交通节能减排、加快城市交通发展模式转变、预防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交通资源合理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7年交通运输部在《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4141号（工交邮电类381号）提案答复的函》中回应，电踏车作为“人力+电助力”混合驱动的自行车，不同于一般的电动自行车，对于发展绿色交通具有积极作用。

（三）共享助力车行业规范性不断提升

行业规范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共享助力自行车带来了新的发展土壤。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速度、重量、防火等指标做了强制性要求，将逐步淘汰原市场近九成的超标电动车，有效遏制电动车非法改装、超重、超速等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符合规范、质量可靠、绿色便捷的共享助力车为城市交通提供了一种高效普及新国标、为民众解决出行问题的有效方法。同年7月31日，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联合中国电子信息标准研究院制定了电动助力车团体标准，引领行业逐步走向规范。

（四）共享助力车更好地迎合市民环保出行需求

我国城市人口基数庞大，人口出行需求旺盛，公共交通体系亟待完善。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出行方式已然成为每个城市的发展共识。

共享助力自行车以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作为辅助动力来源，在骑行过程中，自行车的电动模式会自动开启，相比普通自行车骑行更加轻松，时速最高可达 25 公里，续航里程可至 60 公里，可将市民的出行距离由自行车的“最后 1 公里”扩大到 5-10 公里。市民只需要通过手机 APP 扫码租车。使用完毕时需将车辆还至固定站点的智能停车架。共享助力车通常是按时收费，价格设置上相比出租车、自驾更为经济，且更加便利、环保。共享助力自行车完全能覆盖三四线城市用户的日常代步、周边买菜和短途通勤的场景需求，深受广大市民青睐。

永安行共享助力车在入驻各地城市的过程中，广大用户对绿色出行持鼓励态度，认可共享助力车的积极作用。永安行的共享助力自行车通过国家 3C 标准认证，与传统的私家电动自行车相比具有重量轻（28KG）、续航里程长（60 公里）、脚踏助力、低速轻便、前后照明等诸多优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城市市民所青睐。公司在弥补城市交通系统的空缺的同时，让用户在骑行过程中体验科技发展对出行带来的变化，不断为社会、用户创造更多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无需拥有土地使用权
- （4）项目备案情况：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为常新行审内备〔2020〕298 号
- （5）项目概况：

公司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旨在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以研发、建设并运营面向个人用户的共享助力车出行系统。为顺应共享助力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及市民对绿色便捷出行方式的需求，公司拟扩大共享助力车业务投入，改进升级共享助力车系统并进行推广投放。本次项目拟实施增加投放 30 万辆共享助力车，主要覆盖公司目前已开展业务的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浙江等省份）和预期产生良好社会及经济效益的新增市场。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共享助力车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中国共享出行行业近年来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预计 2020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其中，共享自行车行业经历了前期发展，已经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我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注册用户数超过 3 亿人次，日均订单数达到 4,700 万单。中国是全球最大电动自行车市场，当前国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接近 3 亿辆。但相较共享单车，共享经济在助力车行业的渗透率目前还处于较低的水平，预期共享助力自行车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

共享助力自行车的效益好于传统的共享单车。助力自行车由于骑行省力、体验好、可覆盖距离大，在单次收费较高的情况下仍深受用户欢迎，有较好的使用率和经济效益。而且共享助力自行车集中换电管理模式和物联网技术解决了防火防盗的社会痛点，加之其本身低速度安全出行的特点，受到了政府的欢迎和使用好评，经济及社会效益良好。因此公司在共享助力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进行布局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始终以打造共享出行平台为业务核心，以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为基础，在传统业务收入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发展共享助力车业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公司战略愿景的推进，将力争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协同发展。公司将同时深耕线上和线下资源，在永安行现有公共自行车运营的近 300 个城市中，计划将共享助力自行车投放到其中 100 个以上的城市，目标在三年内形成一个总用户数超 1 亿的共享出行平台。在保持传统公共自行车 to B 端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共享出行平台

to C 端业务，与公共自行车业务齐头并进、互为补充。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的如期顺利推广将助力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 to C 端出行业务收入的比重将较现在大幅提升，形成更均衡的收入格局，有利于公司业务健康地多元化发展。

（3）本项目有利于缓解环境问题和城市拥堵问题，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方向

发展共享出行是预防和缓解交通拥堵、减少大气污染和能源消耗的重要途径，关系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城市可持续发展。自行车、助力车等共享出行方式出行灵活、准时性高，在城市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是解决中短距离出行和接驳换乘的理想交通方式，是城市综合交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总书记提出：“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在提倡绿色环保、节约能源的今天，建立有序的共享出行交通体系，符合城市定位及其发展需求。共享自行车及助力车的推出由于其低碳环保的属性受到了广大市民的普遍欢迎，成为市民和游客出行的热门交通工具，也具有极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共享助力车作为共享出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短距离出行上具有无法替代的优势：一是使用人力或电力驱动，具有无废气排放和噪音小的环保优势，可为居民和旅游者提供便捷的出行；二是具有体积小、方便灵活、可达性高和投资少的优势，可作为联接地铁、公交的重要交通工具；三是具有对道路适应性强以及遇交通堵塞时可利用空隙和支路灵活疏散的优势，提高城市交通的整体运行效率。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的支持方向

发展共享助力车有利于促进城市交通节能减排、加快城市交通发展模式转变、预防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交通资源合理配置，因此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早在 2017 年交通运输部就曾发函回应肯定助动车对于发展绿色交通的积极作用。针对当前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日益恶化、出行比例持续下降的实际情况，就加强城市步行、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新能源）及网约车系统的建设，2019 年 5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积极倡导公共出行优选绿色出行方式。

（2）公司具有相应的出行相关技术及运营经验储备

公司在共享出行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较强的技术积累，在公共自行车、共享助力车

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并布局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被认定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数量17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7项。同时，公司在持续研发过程中不断强化技术深度，在物联网存储芯片、氢能源助力车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提高未来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

同时，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已完成将传统的公共自行车业务与共享助力车业务的技术对接和服务融合，并已在多个城市试点综合布局，充分发挥线下精细化运维服务能力，将线上的技术与线下的运营完美切入，通过同一个共享出行APP平台，实现提供多种共享出行工具的to C服务。

（3）公司于目标市场拥有丰富市场资源

公司通过围绕“共享出行平台”核心业务，依托已有公共自行车业务的优势资源，开展共享助力车业务的推广。不同于一二线城市中单个城市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作为公司目标市场的三四线市县拥有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和较好的经营回报率，公司通过传统业务的长期经营，已在该等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

目前，公司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覆盖近300个左右县市，其中有约120个市、县由当地分/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共自行车业务，这些用户流量和线下站点资源以及网格化管理的能力资源为共享助力车项目实施带来了独特优势。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培养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当地APP用户群体可以快速迁移转化，强化永安行在当地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已布局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地区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团队，部分设立有运营公司，有利于项目的快速实施推广和后续运营管理。共享助力车业务可以同传统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和壁垒优势。

共享助力车受监管政策的影响，政府对无序投放、恶性竞争较为敏感，要求企业有较强的运营管理水平以为市民提供优质出行服务，避免造成混乱而影响市容。永安行坚持产品合规投放、以优先满足当地政府和百姓需求为产品设计和运营方案的出发点，采取“固定站点停放”及“临时锁车”辅助的模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受各地政府欢迎。公司和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合作信任关系，在当地有良好的信用度。

4、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项目经营模式

公司在现有公共自行车运营的城市中，依托已有业务的优势资源，推广共享助力车新业务，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能力。目前共享助力车业务已在江苏、山东、安徽、福建等省份布局，在常州、南通等多个城市进行投放，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助力自行车，通过永安行手机 APP 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用户通过永安行 APP 扫码开锁骑行助力车，完成骑行后于固定站点归还车辆。公司根据系统记录的用户使用时长和对应单价收取一定的费用。

（2）盈利模式

公司前期投入助力车辆、智能停车架等固定资产，后续对共享助力车进行运营维护，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维护费用。用户扫码开锁后，系统开始计算使用时间，公司根据系统记录的使用时长和对应单价收取费用产生收入，收入可以覆盖前期投入及运营维护等成本，公司通过该等业务模式来实现盈利。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3,64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73,648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车辆及配套购置成本、系统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额	
1	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成本	49,720	21,308	71,028	96.44%
1.1	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成本	49,720	21,308	71,028	96.44%
2	系统研发支出	600	600	1,200	1.63%
3	基本预备费	994	426	1,420	1.93%
项目总投资		51,314	22,334	73,648	1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费用，除费用化系统研发支出、预备费以外，均为资本性支出。投资项目中，车辆及配套购置安装成本主要包括车辆、电芯、智能停车架等的购置成本，系统研发支出为共享出行系统平台建设升级所需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为考虑到项目建设的不确定性，为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支出而设计的预备费用。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5年。共享助力车总投放量30万辆，按首年投放70%，次年投放30%的投放进度实施投放。

（1）经济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

1) 在测算过程中，按70%、30%的比例于建设期投放车辆。日均骑行次数及单次骑行均价按照市场情况和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设定。

2) 主要部件的折旧年限均为5年，其中助动车辆及停车架残值率5%。电池组件无残值。以上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经营实际设定。

3) 经营维护费用占销售收入的25%，其中人工费用占80%，材料能源费用占20%。以上假设根据公司的历史经营实际作出。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和经营维护费用组成。

（2）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1	营业收入	10,463	26,680	32,958	34,605	36,336	24,799	6,009
2	营业成本	6,861	16,981	20,370	20,782	21,215	14,085	3,322
3	毛利率	34.42%	36.35%	38.19%	39.95%	41.61%	43.20%	44.72%
4	税金及附加	-	-	-	417	956	392	100
5	研发费用	600	600	-	-	-	-	-
6	其他收益	-	-	-	-	-	-	-
7	利润总额	3,001	9,099	12,587	13,406	14,165	10,322	2,587
8	所得税	750.31	2,275	3,147	3,352	3,541	2,580	647
9	净利润	2,251	6,824	9,441	10,055	10,624	7,741	1,941
10	净利润率	-	25.58%	28.64%	29.05%	29.24%	31.22%	32.29%

本项目的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4.25年（含建设期2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24.84%，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发展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具体用于系统开发、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等。

2、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业务的属性决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占用，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一方面，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将保持平稳发展，该部分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是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固有需求。公共自行车的系统销售模式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在前期的项目建设、系统开发、物资购买和持续运营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在款项支付条款的谈判方面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一般与其在合同中约定：对于系统销售业务，大部分销售款需要于验收后取得；对于系统运营服务类业务，通常合同签订后到公司建设完成、运营开始前，客户仅支付 10%左右的款项，绝大部分款项通常需要数年的时间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入。因此公司经营公共自行车业务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另一方面，针对公司的共享出行平台业务，该部分业务具有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平台系统建设期需采购较多的原材料或固定资产，供应商款项支付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考虑到部分供应商存在预付款项的情况，该部分业务的快速发展预期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公司作为行业的先发者之一，目前已经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一方面，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过去五年（2015 年-2019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85%，管理层预计未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另一方面，公司项目建设前期需要投入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资金压力。但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债权融资能力有限，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资金压力增大。在资金压力的约束下，公司业务发展将遭遇瓶颈，如果资金问题不加以妥善解决，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会发生不得不放弃一些潜在项目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表现。因此，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应行业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推动产品服务和收入结构多元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也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仅包含首发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运营项目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经逐项对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883,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9,636,17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260,836,016.42	
						2018 年：			278,504,656.53	
						2019 年：			295,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7,736,000.00	47,736,000.00	295,500.00	47,736,000.00	47,736,000.00	295,500.00	-47,440,500.00	2021 年
2	补充公共自 行车系统建 设及运营项 目营运资金	补充公共自 行车系统建 设及运营项 目营运资金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489,340,672.95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489,340,672.95	6,193,072.95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借 款	偿还银行借 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539,636,172.95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539,636,172.95	-41,247,427.05	-

说明：

- 1、截止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尚未开始建设所致。
- 2、截止日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大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

(2) 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为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深化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功能的二次开发，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的“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3) 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8,088.3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3,963.62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系：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4,773.6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29.55 万元，剩余 4,744.05 万元尚未投资系因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而尚未开始建设所致，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48,314.76 万元，实际投资 48,934.07 万元，差额 619.31 万元系因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该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的承诺。

(4)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5)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6) 首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1)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3) 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描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4,773.6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29.55万元，剩余4,744.05万元尚未投资系因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而尚未开始建设所致，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的“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以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提供研发和测试等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奠定更为牢固的基础；“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持续保持公司快速发展；上述两个项目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故项目实现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 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不适用	未承 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未承 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持续保持公司快速发展。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该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共包含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于2017年8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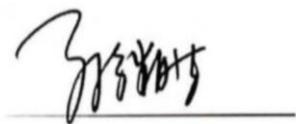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057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继胜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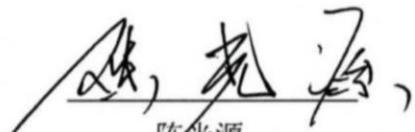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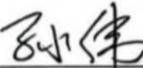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 伟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钱振华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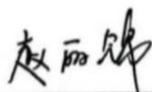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丽锦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品三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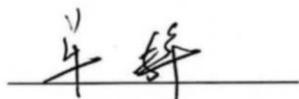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牟 静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得云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 萍



2020年11月2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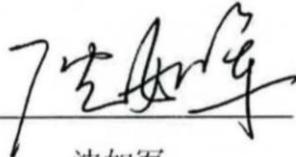
张 贤



2020年11月2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赵欢


杨光

项目协办人： 
冷小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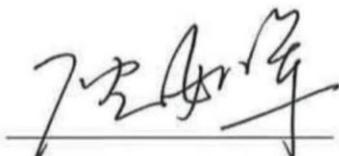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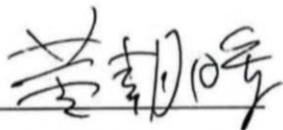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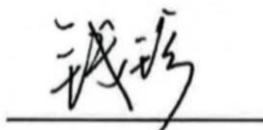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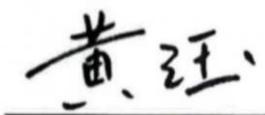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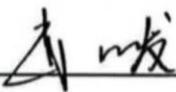
黄珏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舒 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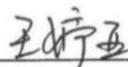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分析师：



王婷亚

签字评级分析师：



陈思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四、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